

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 年交通技术 监控服务项目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NCG2024022

项目名称：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 年
交通技术监控服务

采购人：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集中采购机构：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4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9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总合同（指引）	43
第六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分合同（指引）	53
第七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62
附件 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62
附件 2：投标人声明书.....	64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5
附件 4：联合体协议书.....	66
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	68
附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9
附件 7：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70
附件 6：评分对应表.....	72
附件 7：服务网点分布.....	73
附件 8：服务设备技术响应表.....	74
附件 9：技术力量配备表.....	75
附件 10：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6
附件 11：本项目车辆配备表.....	77
附件 12：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78
附件 13：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79
附件 14：报价一览表.....	81
附件 15：报价明细表.....	83
附件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85
附件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5
附件 18：保密协议书.....	87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 年交通技术监控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CG2024022

项目名称：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 年交通技术监控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标项一 8572000 元；标项二 624800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标项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备注
一	市区四个街道、盐官镇、斜桥镇、丁桥镇的电子警察 41 个点位，卡口抓拍 6 个位点的交通技术监控服务	年	3	详见公告所附招标文件	
二	长安镇、尖山新区、许村镇、袁花镇等电子警察 29 个点位，卡口抓拍 8 个点位交通技术监控服务	年	3	详见公告所附招标文件	

本项目共二个标项，供应商必须对所有标项投标。有效投标人大于等于 4 家的，按标项数字由小到大顺序中，每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项；有效投标人为 3 家的，每个投标人可同时中二个标项。

服务期限：自系统通过建设期最终验收之日起 3 年。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的独立法人；

2.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获取招标文件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login.zcygov.cn/login>；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采购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陆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成功。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5月21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海宁市文苑南路138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4.1 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4.1.1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投标人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4.1.2 操作指南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可进入电子卖场服务中心采云学院

(<https://edu.zcygov.cn/live?utm=a0018.2ef5001f.0.0.1939d340e5db11ea867fb57c149ddb61>)自行提前学习。

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CA 证书办理操作视频：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EWqqyXEBYnNj3A2CPyDI>

CA 绑定登录操作视频：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nAkmyXEBiyELHE-o-983>

注：CA 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2 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4.2.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拒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4.2.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下载至 U 盘等介质，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或邮寄至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底楼大厅政府采购窗口，联系人：顾女士，电话：0573-87657732，以签收时间为准。快递寄出同时，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须以邮件方式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邮件格式为：项目编号+快递单号+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发送至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邮箱(429885395@qq.com)，以便集中采购机构查收快递。如投标人选择快递费到付，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签。

4.2.4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463 号

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方式：188583162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

联系人：顾女士

联系方式：0573-87657732； 邮编：314400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海宁市财政局

地址：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336 号

联系人：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729203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清单

标项一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年限
1	电子警察	点位	41	3
2	卡口抓拍	点位	6	3
3	相关视频分析软件（非机动车违法分析系统）	套	1	无

标项二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年限
1	电子警察	点位	29	3
2	卡口抓拍	点位	8	3
3	相关视频分析软件（机动车违法抓拍分析系统）	套	1	无

二、采购内容

本次项目采用购买服务方式对辖区内的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进行更新。项目具体包括：由中标人根据项目需求进行电子警察、卡口抓拍系统建设、光纤线路、存储设备、数据库、安装调试、系统集成、第三方检测、软件系统开发、技术培训等，通过最终验收后提供系统3年的服务（含系统管理、运行维护、系统保障、性能调优、故障排除、例行巡检以及集指申报等）。

本次项目主要对电子警察抓拍设备70个点位、卡口抓拍设备14个点位进行更新服务。

标项一：电子警察抓拍设备41个点位、卡口抓拍设备6个点位、相关视频分析软件（非机动车违法分析系统）1套。

标项二：电子警察抓拍设备29个点位、卡口抓拍设备8个点位、相关视频分析软件（机动车违法抓拍分析系统）1套。

三、设备抓拍要求

电子警察抓拍违法类型应包括且不限于闯红灯、闯黄灯、不按导向行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大货车右转不礼让、逆行等；卡口需根据不同场景抓拍相应的违法类型包括闯禁、驾驶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驾驶时接听拨打手持电话、不礼让行人、炸街车抓拍、路段超速、远距离违法变道、车辆排队加塞、违法停车、压线、占道等违法抓拍功能；非机动车抓拍系统抓拍违法类型应包括非机动车闯红灯、逆行、不戴头盔，骑车载人等违法行为。

本次项目所采购的设备均应符合所有关于交通技术规范的要求，其相机、补光灯、反向抓拍相机等需满足公安部对光污染控制的要求；其中非机动车违法抓拍设备需满足嘉兴市公安局关于非机动车违法行为抓拍的图像要求；雷视一体机需支持第三方速度标定。

四、设备接入要求

本项目所采购的电子警察、卡口、非机动车违法抓拍设备等设备所采集到的过车数据、违法数据、违法小视频均需按要求传输至海宁交警集成指挥平台等公安相应系统平台。

五、设备考核要求

本项目所采购的电子警察、卡口、非机动车违法抓拍设备等设备所采集到的过车数据上传至海宁交警集成指挥平台等公安相应系统平台延时不得大于 20s。

六、设备网络传输要求

本项目所采购的电子警察、卡口、非机动车违法抓拍设备前端监控点高清网络摄像机到接入交换机的电路带宽要求至少为 100M，由于本次项目所采用的是 IP 组网，为了整个系统的安全性考虑，要求承建商建设的时候，电路必须为物理上独立的裸光纤或物理隔离的专线电路。

七、视频存储要求

本项目所采购的电子警察、卡口、非机动车违法抓拍设备前端视频监控点图像全部接入视频专网，在海宁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进行 24 小时实时监控。其中视频资料存储集中存储在中标人机房，（如无机房，必须建设或者租用独立的专门用于本项目的机房），录像时间不少于 30 天，并且应对录像文件进行备份，防止录像文件丢失。供应商机房需提供单独区域并进行物理隔离，采用双路供电线路，配备 30 分钟以上 UPS 不间断电源；机房需满足二级等保关于机房的要求。标项一与标项二中的点位通过视频专网接入中标人机房，通过网络统一接入海宁交警集成指挥平台等相关系统平台。视频存储设备应部署在中标人机房内，由中标人提供机房空间和相应设备机柜。

八、软件功能需求

相关视频分析软件（非机动车违法分析系统）			
序号			主要内容
1	数据接入与管理	嘉兴天眼数据推送	对接上级单位的“天眼”执法系统数据接口，将海宁范围内的行人和非机动车相关交通违法行为推送至嘉兴天眼平台。
2		外场抓拍数据接入	对接海宁当前非机动车抓拍点位，接入相应非机动车相关交通违法行为数据。
3		人脸识别数据接入	对接目前海宁市局的人脸识别系统，实时推送人脸图片至该系统，并且接收其返回的人脸信息。
4		人脸数据匹配	将违法数据与人脸数据进行匹配。形成非机动车与驾驶员的匹配关系表。
5		违法数据审核	开发违法数据审核界面，对违法信息的证据链完整，人脸信息匹配的正确情况进行审核。
6	重点研判分析	数据筛选	实现违法数据筛选，可根据类型、点位、时间等要素，进一步筛选机动车、行人、非机动车违法事件记录。
7		违法高发类型分析	根据收集的各类违法信息及事故信息，输出海宁区域内较多违法的重点路口和路段，以及该点位违法多发时段，支撑精细化勤务部署。
8		违法高发点位分析	根据收集的各类违法信息及事故信息，输出海宁区域内较多违法的重点路口和路段，以及该点位违法多发时段，支撑精细化勤务部署。

相关视频分析软件（机动车违法分析系统）

序号	主要内容		
1	数据接入与管理	现场纠违数据接入	对接警务通上现场执法的违法数据信息。
2		六合一非现场抓拍数据接入	对接六合一上车辆非现场违法数据。
3		海宁交警集成指挥平台非现场抓拍数据接入	对接海宁交警集成指挥平台中，不上传六合一平台的非现场违法数据。
4		人脸识别数据接入	对接目前海宁市局的人脸识别系统，实时推送人脸图片至该系统，并且接收其返回的人脸信息。
5		人脸数据匹配	将车辆违法数据中的人脸数据推送至海宁公安的人脸识别系统，将其返回的人脸信息与车辆信息进行匹配，得出驾驶员与车辆的关系库。
6	重点研判分析	数据筛选	实现违法数据筛选，可根据类型、点位、时间等要素，进一步筛选机动车违法事件记录。
7		违法高发类型分析	根据收集的各类违法信息及事故信息，输出海宁区域内较多违法的重点路口和路段，以及该点位违法多发时段，支撑精细化勤务部署。
8		违法车辆特征分析	根据车辆与驾驶员的关系表，对车辆的违法情况进行分析，识别出存在替罚情况的车辆。
9		违法高发点位分析	根据收集的各类违法信息及事故信息，输出海宁区域内较多违法的重点路口和路段，以及该点位违法多发时段，支撑精细化勤务部署。

九、点位清单

标项一

序号	区域	设备类型	点位名称
1	盐官镇（乡镇）	电警	安星路宣德路口
2	斜桥镇（乡镇）	电警	庆仲路云川路口
3	丁桥镇（乡镇）	电警	联丁公路凤凰路口
4	马桥街道（乡镇）	电警	文宗南路丰收路口
5	马桥街道（乡镇）	电警	文苑南路丰收路口
6	海昌街道（乡镇）	电警	双联路金利路口
7	海昌街道（乡镇）	电警	双联路洛隆路口
8	海昌街道（乡镇）	电警	硖仲路双宏路口
9	海昌街道（乡镇）	电警	硖仲路双利路口
10	海昌街道（乡镇）	电警	隆兴路皮都路口
11	海昌街道（乡镇）	电警	碧云路横山路口
12	海昌街道（乡镇）	电警	碧云路施带路口
13	海昌街道（乡镇）	电警	洛隆路隆兴路口
14	海昌街道（乡镇）	电警	海涛路迎金路口

15	海昌街道（乡镇）	电警	文苑路洛隆路口
16	海昌街道（乡镇）	电警	由拳路皮都路口
17	硖石街道（市政道路）	电警	水月亭路菊庄路口
18	硖石街道（市政道路）	电警	塘南路群益路口
19	硖石街道（市政道路）	电警	康乐路塘南路口
20	硖石街道（市政道路）	电警	康乐路南苑路口
21	硖石街道（市政道路）	电警	康乐路赞山路口
22	硖石街道（市政道路）	电警	康乐路高丰路口
23	硖石街道（市政道路）	电警	西山路桃园路口
24	硖石街道（市政道路）	电警	俞家桥路桃园路口
25	海洲街道（市政道路）	电警	文苑路长丰路口
26	硖石街道（市政道路）	电警	九虎路育才路口
27	硖石街道（市政道路）	电警	农丰路育才路口
28	硖石街道（市政道路）	电警	竞芳路海州路口
29	硖石街道（市政道路）	电警	阆声路赞山路口
30	海洲街道（市政道路）	电警	文西路长丰路口
31	硖石街道（市政道路）	电警	碧云路塘南路口
32	硖石街道（市政道路）	电警	竞芳路水月亭路口
33	硖石街道（市政道路）	电警	竞芳路塘南路口
34	硖石街道（市政道路）	电警	江南大道农丰路口
35	硖石街道（市政道路）	电警	竞芳路赞山路口
36	硖石街道（市政道路）	电警	竞芳路钱江路口
37	硖石街道（市政道路）	电警	水月亭路宗海路口
38	斜桥镇（公路）	电警	海涛路姚九路口
39	硖石街道（市政道路）	电警	524 国道钱江路口
40	丁桥镇（公路）	电警	海新公路丁袁公路口
41	海洲街道（市政道路）	电警	文宗路海州路口
42	丁桥镇（乡镇）	卡口	丁桥镇新建路 41 号路段
43	海洲街道（市政道路）	卡口	海宁大道海州路口
44	硖石街道（市政道路）	卡口	市区工人路 189 号路段（紫阳街以西）
45	硖石街道（市政道路）	卡口	市区工人路 129 号路段（小商品市场）
46	海洲街道（市政道路）	卡口	市区水月亭西路阳光景苑小区路段
47	海洲街道（市政道路）	卡口	市区长埭路 434 号路段（实验小学）

标项二

序号	区域	设备类型	点位名称
1	长安镇（乡镇）	电警	长安镇修川路景华路口
2	长安镇（乡镇）	电警	长安镇崇长公路长河路口
3	长安镇（乡镇）	电警	长安镇崇长公路汉帛路口
4	长安镇（乡镇）	电警	长安镇崇长公路青年路口
5	许村镇（乡镇）	电警	塘许公路新丰路口

6	许村镇（乡镇）	电警	许村镇人民大道崇文路口
7	尖山新区（乡镇）	电警	新城路富江路口
8	尖山新区（乡镇）	电警	新城路安江路口
9	尖山新区（乡镇）	电警	听潮路海市路口
10	尖山新区（乡镇）	电警	闻澜路仙侠路口
11	尖山新区（乡镇）	电警	安江路采宝路口
12	尖山新区（乡镇）	电警	安江路仙侠路口
13	许村镇（公路）	电警	科天公路报国村路口
14	许村镇（公路）	电警	科天公路沈蒲路口
15	许村镇（公路）	电警	科天公路联茗路口
16	长安镇（公路）	电警	新兴路陈家木桥路口
17	长安镇（公路）	电警	新兴路盐红路口
18	许村镇（公路）	电警	320 国道科天路口
19	许村镇（公路）	电警	市场路大桥路口
20	许村镇（公路）	电警	塘许公路镇中路口
21	许村镇（公路）	电警	客专公路镇中路口
22	许村镇（公路）	电警	硖许公路大桥路口
23	尖山新区（公路）	电警	524 国道富江路口
24	许村镇（公路）	电警	客专公路 G60 高速下穿路口
25	长安镇（乡镇）	电警	崇长公路长天路口
26	许村镇（公路）	电警	科天公路联盟幼儿园路口
27	马桥街道（公路）	电警	524 国道新建路口
28	袁花镇（公路）	电警	524 国道丁袁公路口
29	袁花镇（公路）	电警	524 国道翁金公路口
30	长安镇（乡镇）	卡口	翁金公路新兴路口南侧路段
31	长安镇（乡镇）	卡口	高新区安澜路时和路口西侧路段
32	长安镇（乡镇）	卡口	高新区春潮路春石路口西侧路段
33	长安镇（乡镇）	卡口	高新区启辉路栋梁路口南侧路段
34	长安镇（乡镇）	卡口	高新区凤祥路新兴路口东侧路段
35	长安镇（乡镇）	卡口	高新区龙珠路新兴路口东侧路段
36	长安镇（乡镇）	卡口	高新区中堤路栋梁路口南侧路段
37	许村镇（公路）	卡口	翁金线 K0+0m 路段（许村镇翁埠村）

十、设备清单

标项一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900 万像素 高清电警 抓拍单元	传感器类型：1.1 英寸 GS-CMOS； ★支持抓拍电子警察抓拍违法类型应包括且不限于闯红灯、闯黄灯、不按导向行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大货车右转不礼让、逆行等（投标时提供彩页或软件功能截图等证明资料）； 电子快门：1/50s~1/100000s（可手动或自动调节）；	台	137

		<p>图像分辨率：4096×2336（不包含 OSD 黑边）； 视频分辨率：4096×2336/3392×2008/UXGA(1600×1200)/1080P(1920×1080)/720P(1280×720)； 视频帧率：最大支持 50fps，默认主码流(4096×2336@25fps)，辅码流(1600×1200@25fps)； 视频码率：H.264：32kbps~32767kbpsH.265：32kbps~32767kbpsMJPEG：512kbps~32767kbps；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图片编码格式：JPEG； 图片合成：支持 1、2、3、4 张图片合成； 国密功能：支持国密 GB 35114-A 级功能； 镜头接口：C； 光圈控制接口：1 个，P-IRIS 自动光圈； 外置灯接口：7 个，光耦信号输出（可配置为闪光灯或者 LED 频闪灯同步输出接口，频率可设置）； 网络接口：2 个独立 MAC、物理隔离的 RJ-45 以太网口，支持 10/100/1000M 网络数据传输； USB 接口：2 个，USB 3.0 接口； GPS 接口：1 个，GPS/北斗接口； 存储接口：1 个，最大支持 256GB TF 卡本地存储； RS-485 接口：2 个，可用于连接红绿灯信号检测器、车检器、补光灯、多合一补光灯； RS-232 接口：4 个，其中 RTG 用于串口调试；R1T1G、R2T2G、R3T3G 连接雷达； I/O 接口：4 个，用于 I/O 触发抓拍信号输入，与报警输入复用； 报警输入：4 路，与 I/O 接口复用； 报警输出：2 路，AO1 为继电器，AO2 为光耦； 音频输入：1 路（3.5mmJACK 头）； 音频输出：1 路（3.5mmJACK 头）； 电源返送：DC12V±10%电压输出，≤1.5A 电流输出； 供电方式：100 - 240VAC（50Hz）； 功耗：≤15W； 工作温度：-40℃~+65℃； 工作湿度：10%~90%RH（无凝结）；</p>		
2	1600 万像素高清电警抓拍单元	<p>采用 1.1 英寸 GS-CMOS 图像传感器，最大输出 5328×3040@25fps 高清图像 ★支持最大 5 个车道机动车违法监测抓拍（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 ★支持抓拍电子警察抓拍违法类型应包括且不限于闯红灯、闯黄灯、不按导向行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大货车右转不礼让、逆行等（投标时提供彩页或软件功能截图等证明资料）； 视频分辨率可设置为 5320×3032、4096×2160、UXGA(1600×1200)、1080P(1920×1080)、720P(1280×720) ★具有倾斜护罩去除鬼影效果（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 支持暗光引擎功能，开启后可增加视频画面感光度 支持配合外接补光灯控制使用，支持自动模式配置(时控、光控)，支持轮流闪，关联闪，支持卡口违章分开补光，视频补光 支持单快门、双快门(半帧率/全帧率)、三快门共三种快门方式；具有抓拍快门、视频快门、识别快门共三种快门方式；支持快门自适应，支持快门 1/25s~1/100000s 可调 支持不系安全带行为的置信度设置进行违法抓拍过滤，当置信度超过设定值时进行违法抓拍，置信度可通过 OSD 叠加显示 ★支持大场景五车道闯红灯抓拍，闯红灯抓拍第一/二张图车牌清晰可见，其中第一张图车辆在停止线前，第二张图车辆越过停止线，第三张图车辆较第二张有明显位移，第二张图车牌像素可达 100（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 支持密码重置功能，可设置密码更新周期，周期可设置无期限、30 天、60</p>	台	20

		<p>天、90天、180天及自定义</p> <p>支持车牌识别功能，可将识别结果叠加到图片 OSD 上。在天气晴朗无雾，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情况下进行测试：白天准确率≥99.9%；夜晚准确率≥99.9%</p> <p>支持车辆捕获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情况下进行测试：白天准确率≥99%，晚上捕获率≥99%</p> <p>当开启低延时模式时，视频延时≤90ms</p> <p>支持在补光照度 80lx 的环境下输出全彩照片，图片中车内人像清晰可见</p> <p>★支持分别对 12 种车型(大货车、中货车、小货车、客车、小轿车、中客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面包车、环卫车、工程车、其他车型)进行不同超速比设置，可设置 12 个超速比区间。在相同道路上，设备支持根据不同的超速比设置对不同车型进行超速抓拍，并输出不同的超速抓拍结果及违法代码。（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p> <p>测试(无牌车除外)：白天识别准确率≥99%；晚上识别准确率≥99%</p>		
3	车辆 900 万像素人脸抓拍单元	<p>传感器类型：1.1 英寸 GS-CMOS；</p> <p>电子快门：1/50s~1/100000s（可手动或自动调节）；</p> <p>图像分辨率：4096×2336（不包含 OSD 黑边）；</p> <p>视频分辨率：4096×2336/3392×2008/UXGA(1600×1200)/1080P(1920×1080)/720P(1280×720)；</p> <p>视频帧率：最大支持 50fps，默认主码流(4096×2336@25fps)，辅码流(1600×1200@25fps)；</p> <p>视频码率：H.264：32kbps~32767kbpsH.265：32kbps~32767kbpsMJPEG：512kbps~32767kbps；</p> <p>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p> <p>图片编码格式：JPEG；</p> <p>图片合成：支持 1、2、3、4 张图片合成；</p> <p>国密功能：支持国密 GB 35114-A 级功能；</p> <p>镜头接口：C；</p> <p>光圈控制接口：1 个，P-IRIS 自动光圈；</p> <p>外置灯接口：7 个，光耦信号输出（可配置为闪光灯或者 LED 频闪灯同步输出接口，频率可设置）；</p> <p>网络接口：2 个独立 MAC、物理隔离的 RJ-45 以太网口，支持 10/100/1000M 网络数据传输；</p> <p>USB 接口：2 个，USB 3.0 接口；</p> <p>GPS 接口：1 个，GPS/北斗接口；</p> <p>存储接口：1 个，最大支持 256GB TF 卡本地存储；</p> <p>RS-485 接口：2 个，可用于连接红绿灯信号检测器、车检器、补光灯、多合一补光灯；</p> <p>RS-232 接口：4 个，其中 RTG 用于串口调试；R1T1G、R2T2G、R3T3G 连接雷达；</p> <p>I/O 接口：4 个，用于 I/O 触发抓拍信号输入，与报警输入复用；</p> <p>报警输入：4 路，与 I/O 接口复用；</p> <p>报警输出：2 路，A01 为继电器，A02 为光耦；</p> <p>音频输入：1 路（3.5mmJACK 头）；</p> <p>音频输出：1 路（3.5mmJACK 头）；</p> <p>电源返送：DC12V±10%电压输出，≤1.5A 电流输出；</p> <p>供电方式：100 - 240VAC（50Hz）；</p> <p>功耗：≤15W；</p> <p>工作温度：-40℃~+65℃；</p> <p>工作湿度：10%~90%RH（无凝结）；</p>	台	160
4	2800 万像素双目卡口抓拍单元	<p>搭载行业专用 GS-CMOS 图像传感器和高性能 AI 处理器，集成双 sensor 动态无缝拼接融合算法、深度学习算法，支持实时采集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结构化信息数据，集多种违法抓拍于一体，满足 GB35114-A 级加密标准，全方位保障出行安全。</p> <p>★内置双图像传感器支持通过 web 界面可以对双镜头场景（广角、长焦）</p>	台	2

		<p>进行聚焦（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p> <p>★具有双摄像头图像拼接融合功能（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p> <p>★成像像素支持不低于 2799 万；含 OSD 黑边时图像分辨率：6399×4591；（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p> <p>★远距离违法抓拍功能：支持对距离不低于抓拍单元 20~120 米处车辆违法行为进行抓拍，抓拍类型包括违法变道、压线、加塞、违停等。（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p> <p>支持多种类型图片上传，图片数据种类可支持全景图、合成图、车牌小图、特写图、人脸和二值化图等格式片数据；</p> <p>支持对设定区域内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进行检测、跟踪，检测区域内支持同时对大于等于 80 个目标进行检测，并显示跟踪框；</p> <p>支持车牌字符识别功能；白天准确率≥99.9%；晚上准确率≥99.9%；</p> <p>支持民用（除 4 小车辆）、2012 式新军用、2012 式武警、单排、双大小型汽车、港澳、大使馆、领事馆、警察、摩托车、教练汽车、大小新能源、农用车、民航、特殊定制等车牌识别</p> <p>支持对宽度范围从不低于 80×25 到 1200×380 像素以及水平倾斜范围为 39° 的车牌进行识别</p> <p>在道路拥堵时，车辆（号牌无遮挡、无污损）占用来向车道超车或原本拥堵车道变更时，自动抓拍图片</p> <p>支持按车道、车辆行驶方向（左、直、右）和时段进行车辆流量、平均速度、车辆类型、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平均排队长度、道路状态等指标的统计，可生成图表。流量统计周期 1~15000s 可设，车流量相对误差不大于 1%</p> <p>可对驾驶员行车时是否打电话动作进行检测，并叠加 OSD；</p> <p>可对驾驶员行车时是否抽烟进行检测，并叠加 OSD</p> <p>支持对主副驾驶员是否系安全带进行检测，并叠加 OSD</p> <p>支持对非机动车（包括摩托车、自行车、电动二轮车、三轮车）、行人进行检测抓拍</p> <p>支持自动区分检测机动车（不含摩托车）、二轮车（摩托车、自行车，电动二轮车）、三轮车和行人</p> <p>支持对设定区域内的人体、人脸进行检测、跟踪和抓拍，检区域内支撑同时≥80 个人体、人脸的检测和跟踪，并显示跟踪框</p> <p>车头尾均支持识别不低于 14 种特车型：普通罐车、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出租车、警车、救护车、普通车、环卫车、危化品车、消防车、拖拉机、工程车、粉粒物料车、吸污车</p>		
5	LED 频闪补光灯	<p>灯型：LED 灯；</p> <p>光源：可见光（波长 350nm~780nm）；</p> <p>色温：3500K；</p> <p>中心光照度：≤51lx（20m 平均光照度），≤201lx（20m 有效光照度）；</p> <p>触发方式：开关量；</p> <p>光斑覆盖范围：1 车道；</p> <p>补光距离：16m~26m；</p> <p>频率：100Hz；</p> <p>灯珠数量：16 颗；</p> <p>光通量：800lm；</p> <p>远程故障显示：支持在摄像机 WEB 上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状态；</p> <p>亮度调节：支持；</p> <p>供电方式：100VAC - 240VAC；</p> <p>功耗：<40W；</p>	台	266
6	四合一环保补光灯	<p>灯型：多功能一体型：支持暖光 LED 频闪、暖光 LED 爆闪、白光氙气爆闪、红外氙气爆闪四种模式；</p> <p>光源：可见光（波长 350nm~780nm）；</p> <p>色温：氙气：5800K±200K，LED：3500K；</p> <p>中心光照度：LED：≤51lx（20m 平均光照度），≤201lx（20m 有效光照度），≤801lx（20m 频爆光照度）；氙气：≤40001lx；</p> <p>触发方式：开关量；</p>	台	399

		<p>光斑覆盖范围：1 车道； 补光距离：16m~26m； 回电时间：<70ms； 闪光持续时间：180 μs~500 μs； 爆闪计数：支持统计爆闪次数和触发次数； 闪光灯寿命：≥1000 万次； 频率：100Hz； 灯珠数量：24 颗（高亮 LED）； 光通量：1000lm； 频闪时间统计：支持统计频闪持续时间； 红外白光切换：支持； 远程故障显示：支持在摄像机 WEB 上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状态； 亮度调节：氙气：1~16 级亮度可调 LED：1~20 级亮度可调； 供电方式：AC220V±20%、50HZ±2；</p>		
7	网络版红绿灯信号检测器	<p>指示灯：1 个 RUN 指示灯，1 个 LAN 指示灯，20 个输入状态指示灯； 参数配置：支持（20 路相机参数和通道参数）； 状态检测：支持（相机及红/绿灯状态检测）； 检测模式切换：支持（红/绿灯检测模式切换）； 输入异常检测：支持（红/绿灯输入信号异常检测，判断时长 1~300 秒范围可设）； 校时功能：支持，NTP 校时/同步 PC； 网络状态监测：支持； 日志记录：支持记录 1700 条日志； 升级功能：支持（网络升级）； 信号输入：20 路，AC220V 红/绿灯信号； RS-485 接口：1 个（调试串口）； 网络接口：1 个 RJ-45 以太网口，支持 100M 网络数据传输； 硬件复位：支持； 供电方式：DC12V（标配适配器）； 功耗：<3W； 工作温度：-40℃~+65℃； 工作湿度：10%~95%RH（无凝结）；</p>	台	41
8	鸣笛炸街抓拍一体机	<p>麦克风数量：32 个； 麦克风类型：MEMS 数字麦克风； 测量声压级范围：29.5dB-120dB； 总谐波失真：<0.1（在声源 94dB SPL、1KHz 的条件下）； 声音信号采样率：48kS/s； 探测声源频率范围：20Hz~20KHz； 鸣笛探测覆盖范围：最大 1~5 车道，最大纵深范围 7m~50m； 检测方向：车头（鸣笛检测模式）、车尾（炸街检测模式，需系统中切换配置）； 声源识别类型：车辆鸣笛声（鸣笛检测模式）、改装车炸街声（炸街检测模式，需系统中切换配置）； 抗干扰：支持自动识别车辆鸣笛声的声源或改装车炸街声源（需系统中切换配置），对于车辆引擎声、鸟叫声、雨点声、刹车声、音乐声、人声等其他城市非鸣笛噪声有一定的抗干扰能力； 网络接口：2 个 RJ45 千兆以太网口，支持 10M/100M/1000M 自适应； 供电方式：标配输入 AC100V~240V，50~60Hz； 功耗：11W； 工作温度：-40℃~+65℃； 防护等级：IP65</p>	台	1
9	900 万像素高清卡口抓拍单元	<p>传感器类型：1.1 英寸 GS-CMOS； 电子快门：1/50s~1/100000s（可手动或自动调节）； 支持抓拍违法类型应包括且闯红灯、驾驶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驾驶时接听拨打手持电话、不礼让行人等；</p>	台	8

		<p>图像分辨率：4096×2336（不包含 OSD 黑边）； 视频分辨率：4096×2336/3392×2008/UXGA(1600×1200)/1080P(1920×1080)/720P(1280×720)； 视频帧率：最大支持 50fps，默认主码流(4096×2336@25fps)，辅码流(1600×1200@25fps)； 视频码率：H.264：32kbps~32767kbpsH.265：32kbps~32767kbpsMJPEG：512kbps~32767kbps；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图片编码格式：JPEG； 图片合成：支持 1、2、3、4 张图片合成； 国密功能：支持国密 GB 35114-A 级功能； 镜头接口：C； 光圈控制接口：1 个，P-IRIS 自动光圈； 外置灯接口：7 个，光耦信号输出（可配置为闪光灯或者 LED 频闪灯同步输出接口，频率可设置）； 网络接口：2 个独立 MAC、物理隔离的 RJ-45 以太网口，支持 10/100/1000M 网络数据传输； USB 接口：2 个，USB 3.0 接口； GPS 接口：1 个，GPS/北斗接口； 存储接口：1 个，最大支持 256GB TF 卡本地存储； RS-485 接口：2 个，可用于连接红绿灯信号检测器、车检器、补光灯、多合一补光灯； RS-232 接口：4 个，其中 RTG 用于串口调试；R1T1G、R2T2G、R3T3G 连接雷达； I/O 接口：4 个，用于 I/O 触发抓拍信号输入，与报警输入复用； 报警输入：4 路，与 I/O 接口复用； 报警输出：2 路，AO1 为继电器，AO2 为光耦； 音频输入：1 路（3.5mmJACK 头）； 音频输出：1 路（3.5mmJACK 头）； 电源返送：DC12V±10%电压输出，≤1.5A 电流输出； 供电方式：100 - 240VAC（50Hz）； 功耗：≤15W； 工作温度：-40℃~+65℃； 工作湿度：10%~90%RH（无凝结）；</p>		
10	雷达视频一体机	<p>传感器：1 英寸 GMOS，视频分辨率：4096×2160； 具有 2 个独立 MAC 以太网口； 支持行人流量统计、行人流量信息查询功能，可按统计周期生成行人流量报表；流量统计周期(1~15000)s 可设； 支持按车道、车辆行驶方向(左转、直行、右转)和时段进行车辆流量、平均速度、车辆类型、时间占有率、空间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平均排队长度等数据的统计，可生成报表。流量统计周期(1~15000)s 可设； 支持对设定区域内的机动车、行人、非机动车进行检测、目标框跟踪和抓拍；当目标经过抓拍线时进行抓拍，抓拍图片数量可设； 叠加在每幅图片上的信息至少应包括违法时间、违法地点、违法代码、违法行为、图像取证设备编号、防伪信息等内容。支持时间(精确到毫秒)、地点、车长、车速、车道号、超速比、欠速比、限速值、车牌号码、车辆品牌、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车身深浅色、车辆大小、通行方向、触发源、设备编号、检定有效期、检定证书编号、检定单位、查询网址、车辆类型、车系、GPS 地点信息、自定义等 OSD 信息叠加； 测速范围可设置为 1km/h~180km/h； 支持捕获通过监测点的非机动车(包括摩托车、自行车、电动二轮车)、行人；检测区域存在多名行人、行人间距不大于设定值时，抓拍一张多行人图片； 支持白天/夜晚场景模式，具有全局测光与局部测光、车牌逆光亮度补偿与车牌顺光亮度补偿设置选项。支持通过浏览器开启/关闭车牌亮度补偿； 具有抓拍黄牌车、蓝牌车、绿牌车、渐变绿牌车、黑牌车、黄绿双拼牌车</p>	台	4

		<p>和不启用抓拍七个设置选项。支持对蓝色、黄色、绿色、渐变绿色、黑色、黄绿双拼色以及其他不同颜色车牌的车辆进行选择抓拍；</p> <p>支持不少于 14 种车身颜色识别，包括黑、白、灰、红、绿、蓝、黄、粉、紫、棕、青、金、橙、银灰；</p> <p>支持性别、年龄、发型、表情、胡须、是否戴眼镜、是否戴口罩、是否骑车、是否背包、是否拎东西、上衣颜色、下衣颜色、是否戴帽子、是否撑伞、运动方向等人脸及人体特征抓拍，并支持人脸跟踪抓拍；</p> <p>支持检测每个车道车牌识别区的车辆驶入状态和驶出状态；</p> <p>支持通过对监视区域检测，自动划分车道检测区域；</p> <p>支持对路口左转不让直行车辆行为、路口右转弯不礼让横向直行车辆行为、路口掉头的车辆不礼让直行车辆行为进行检测抓拍；</p> <p>支持对路口右转车辆不让非机动车/行人进行检测抓拍；</p> <p>具有加塞检测设置，可设置拥堵阈值范围百分比、抓拍图片数量、录像总时长、抓前预录时间等；</p> <p>支持大型货车闯红灯抓拍功能，包括拖车，挂车，罐车，平板货车，集装箱牵引卡车等货车类型；</p>		
11	终端	<p>操作系统：Linux；</p> <p>操作界面：WEB 方式；</p> <p>网络协议：TCP/IP、HTTP、HTTPS、SFTP、FTP、DNS、RTP、RTSP、RTC、NTP、DHCP、IEEE802.1X；</p> <p>图片编码格式：JPEG；</p> <p>存储功能：硬盘；FTP；SFTP；；</p> <p>定位功能：支持 GPS；支持北斗；</p> <p>图片合成：支持 1/2/3/4/5/6 张原始图片普通合成和关联合成；支持两通道、三通道、多通道关联匹配并将图片合成或编组；支持 ID 匹配、车牌匹配、先 ID 后车牌匹配方式；支持以车型、车道、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进行模糊匹配；支持合成顺序和特写图序号选择；</p> <p>断网续传：支持平台断网续传、FTP 断网续传；支持手动上传；</p> <p>硬盘接口：标配 1 个 2T 硬盘，最大支持 4 个 SATA 接口 3.5" 硬盘；</p> <p>RS-232 接口：3 个（其中 1 个用于调试串口数据）；</p> <p>RS-485 接口：4 个；</p> <p>USB 接口：2 个，USB 3.0 接口；</p> <p>网络接口：18 个，2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RJ-45），16 个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RJ-45）；</p> <p>视频输入：视频接入模式支持 16 路网络压缩高清视频输入；卡口合成模式支持 12 路网络压缩高清视频输入；</p> <p>报警输入：4 路；</p> <p>报警输出：4 路（光耦输出）；</p> <p>供电方式：DC12V；</p> <p>功耗：<40W；</p> <p>工作温度：-30℃~+65℃；</p> <p>工作湿度：10%~90%RH（无凝结）；</p>	台	47
12	1200 万像素天眼抓拍相机	<p>传感器：1 英寸 GS-CMOS，视频分辨率：4096×3072；</p> <p>视频分辨率需大于如下：4095×3071、4095×2150、3389×2006、1600×1200、1920×1080；</p> <p>★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4095×3071；（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p> <p>支持对非机动车装载伞具的行为进行检测抓拍，白天识别准确率≥99%；晚上识别准确率≥99%；</p> <p>支持二轮车（摩托车、电动二轮车、自行车）、三轮车闯红灯抓拍功能；</p> <p>支持二轮车（摩托车、电动二轮车、自行车）、三轮车逆行抓拍功能；</p> <p>支持二轮车（摩托车、电动二轮车、自行车）、三轮车未戴安全头盔抓拍功能；</p> <p>支持二轮车（摩托车、电动二轮车、自行车）、三轮车越线停车抓拍功能；</p> <p>支持通过对画面对车道进行检测并自动划分检测区域；</p> <p>支持按时间段或全天设置车辆限行方式，可接单、双号或任意尾号设置限行车牌，可按时间和车牌号自定义组合设置限行方式；</p>	台	5

		支持识别前车窗是否有悬挂物检测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情况下进行测试（无牌车除外）：白天识别准确率≥99%；晚上识别准确率≥99%； 支持识别车辆闯红灯检测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污损、无遮挡的情况下测试（无牌车除外）：白天捕获率≥99%，晚上捕获率≥99%； 支持无牌车抓拍选项，设置后可进行无牌车闯红灯抓拍功能； 支持车辆逆行检测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的条件下进行测试（无牌车除外）：白天捕获率≥99%；晚上捕获率≥99%； 支持潮汐车道变换时间段设置，对车辆违反潮汐车道当前道路属性的行为进行抓拍。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的条件下进行测试（无牌车除外）：白天捕获率≥99%；晚上捕获率≥99%； 支持车辆违章变道检测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的条件下进行测试（无牌车除外）：白天捕获率≥99%；晚上捕获率≥99%； 支持对路口左转不让直行车辆行为、路口右转弯不礼让横向直行车辆行为、路口掉头的车辆不礼让直行车辆行为进行检测抓拍； 支持对路口右转车辆不让非机动车/行人进行检测抓拍； 支持 8 块感兴趣区域（ROI）增强编码功能，ROI 区域压缩比 0-100 可设置；最大支持 50 段语音文件导入，并控制选定语音输出到摄像机音频口；		
13	视频云存储	应与海宁交警大队现有视频云存储系统平台系整合： 具有 48 盘位插槽，并配置 48 块 4TB 企业级硬盘； Linux 存储专用操作系统，控制单元配置 64 位多核处理器，支持双系统，支持 4GB 内存，并可扩展到 32GB； 单控制器支持双系统应用，当主系统出现故障时，备用系统可接替工作； 标配 2 个千兆网口，可扩展至 10 个千兆网口或增配 4 个 10Gb 光纤接口或增配 8 个 8Gb/16Gb 光纤接口或增配 4 个 HDMI 接口或增配 2 个 SAS3.0 接口； 采用三路 AC220V 冗余电源供电； 正常工作时，可进行硬盘热插拔操作：a、可接入接口为 SATA 或 SAS 的硬盘；b、可接入 HDD 或 SSD 硬盘；c、支持 SATA 和 SAS 的 HDD 硬盘混插，支持不同品牌的硬盘混插；d、可接入 1TB、2TB、3TB、4TB、6TB、8TB、10TB 的硬盘；e、支持磁盘交错启动和漫游功能； 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 RAID 组为 RAID0、RAID1、RAID3、RAID5、RAID6、RAID10、RAID50、JBOD 等；	台	2
14	视频云存储服务器	处理器：2 颗 HG3000 系列处理器（8C、3.0GHz） 内存：DDR4，标配 32GB 内存（4*8G） 网络控制器：标配 2 个 PCIE 千兆电口 PCIE 扩展：最大支持 4 个标准 PCIE 槽位，其中包括 1 个 PCIe 3.0 x16 扩展插槽、2 个 PCIe 3.0 x8 扩展插槽、1 个 PCIe 3.0 x4 扩展插槽 硬盘控制器 默认不配备 Raid 卡，可以选配支持 SAS HBA 卡或者 Raid 卡，其中 SAS HBA 卡可以支持 RAID0/1，Raid 卡可以支持 RAID0/1/5/6/10/50/60 存储：标配 1 个 240G SSD 和 2 个 960G SSD； 前置最大支持 12 个 3.5 寸（兼容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 后置最大支持 2 个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 内置最大支持 2 个 2.5 寸非热插拔 SATA SSD 硬盘 板载最大支持 1 个 SATA M.2 硬盘 机箱：2U 机架式服务器机箱	台	2
15	非机动车违法分析软件定制开发服务	实现针对非机动车违法行为进行数据的展示、审核、上传、处置等功能，系统需和目前现有的非机动车抓拍设备、现有的人脸比对平台、嘉兴天眼平台、海宁集成指挥平台等平台进行对接，并实现系统运行所需的全部功能。	套	1

注：加“★”为重要参数，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设备检测报告为依据。

标项二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1	900 万像素电警抓拍单	传感器类型：1.1 英寸 GS-CMOS； ★支持抓拍电子警察抓拍违法类型应包括且不限于闯红灯、闯黄灯、不按导	台	100

	元	<p>向行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大货车右转不礼让、逆行等（投标时提供彩页或软件功能截图等证明资料）； 电子快门：1/50s~1/100000s（可手动或自动调节）； 图像分辨率：4096×2336（不包含 OSD 黑边）； 视频分辨率：4096×2336/3392×2008/UXGA(1600×1200)/1080P(1920×1080)/720P(1280×720)； 视频帧率：最大支持 50fps，默认主码流（4096×2336@25fps），辅码流（1600×1200@25fps）； 视频码率：H.264：32kbps~32767kbpsH.265：32kbps~32767kbpsMJPEG：512kbps~32767kbps；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图片编码格式：JPEG； 图片合成：支持 1、2、3、4 张图片合成； 国密功能：支持国密 GB 35114-A 级功能； 镜头接口：C； 光圈控制接口：1 个，P-IRIS 自动光圈； 外置灯接口：7 个，光耦信号输出（可配置为闪光灯或者 LED 频闪灯同步输出接口，频率可设置）； 网络接口：2 个独立 MAC、物理隔离的 RJ-45 以太网口，支持 10/100/1000M 网络数据传输； USB 接口：2 个，USB 3.0 接口； GPS 接口：1 个，GPS/北斗接口； 存储接口：1 个，最大支持 256GB TF 卡本地存储； RS-485 接口：2 个，可用于连接红绿灯信号检测器、车检器、补光灯、多合一补光灯； RS-232 接口：4 个，其中 RTG 用于串口调试；R1T1G、R2T2G、R3T3G 连接雷达； I/O 接口：4 个，用于 I/O 触发抓拍信号输入，与报警输入复用； 报警输入：4 路，与 I/O 接口复用； 报警输出：2 路，A01 为继电器，A02 为光耦； 音频输入：1 路（3.5mmJACK 头）； 音频输出：1 路（3.5mmJACK 头）； 电源返送：DC12V±10%电压输出，≤1.5A 电流输出； 供电方式：100 - 240VAC（50Hz）； 功耗：≤15W； 工作温度：-40℃~+65℃； 工作湿度：10%~90%RH（无凝结）；</p>		
2	1600 万像素 高清电警抓 拍单元	<p>采用 1.1 英寸 GS-CMOS 图像传感器，最大输出 5328×3040@25fps 高清图像 ★支持最大 5 个车道机动车违法监测抓拍（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 ★支持抓拍电子警察抓拍违法类型应包括且不限于闯红灯、闯黄灯、不按导向行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大货车右转不礼让、逆行等（投标时提供彩页或软件功能截图等证明资料）； 视频分辨率可设置为 5320×3032、4096×2160、UXGA(1600×1200)、1080P(1920×1080)、720P(1280×720) ★具有倾斜护罩去除鬼影效果（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 支持暗光引擎功能，开启后可增加视频画面感光度 支持配合外接补光灯控制使用，支持自动模式配置(时控、光控)，支持轮流闪，关联闪，支持卡口违章分开补光，视频补光 支持单快门、双快门(半帧率/全帧率)、三快门共三种快门方式；具有抓拍快门、视频快门、识别快门共三种快门方式；支持快门自适应，支持快门 1/25s~1/100000s 可调 支持不系安全带行为的置信度设置进行违法抓拍过滤，当置信度超过设定值时进行违法抓拍，置信度可通过 OSD 叠加显示 ★支持大场景五车道闯红灯抓拍，闯红灯抓拍第一/二张图车牌清晰可见，其中第一张图车辆在停止线前，第二张图车辆越过停止线，第三张图车辆较第二张有明显位移，第二张图车牌像素可达 100（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p>	台	12

		<p>报告)</p> <p>支持密码重置功能,可设置密码更新周期,周期可设置无期限、30天、60天、90天、180天及自定义</p> <p>支持车牌识别功能,可将识别结果叠加到图片OSD上。在天气晴朗无雾,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情况下进行测试:白天准确率≥99.9%;夜晚准确率≥99.9%</p> <p>支持车辆捕获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情况下进行测试:白天准确率≥99%,晚上捕获率≥99%</p> <p>当开启低延时模式时,视频延时≤90ms</p> <p>支持在补光照度80lx的环境下输出全彩照片,图片中车内人像清晰可见</p> <p>★支持分别对12种车型(大货车、中货车、小货车、客车、小轿车、中客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面包车、环卫车、工程车、其他车型)进行不同超速比设置,可设置12个超速比区间。在相同道路上,设备支持根据不同的超速比设置对不同车型进行超速抓拍,并输出不同的超速抓拍结果及违法代码。(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p> <p>测试(无牌车除外):白天识别准确率≥99%;晚上识别准确率≥99%</p>		
<p>3</p>	<p>车辆900万像素人脸抓拍单元</p>	<p>传感器类型:1.1英寸GS-CMOS;</p> <p>电子快门:1/50s~1/100000s(可手动或自动调节);</p> <p>图像分辨率:4096×2336(不包含OSD黑边);</p> <p>视频分辨率:4096×2336/3392×2008/UXGA(1600×1200)/1080P(1920×1080)/720P(1280×720);</p> <p>视频帧率:最大支持50fps,默认主码流(4096×2336@25fps),辅码流(1600×1200@25fps);</p> <p>视频码率:H.264:32kbps~32767kbpsH.265:32kbps~32767kbpsMJPEG:512kbps~32767kbps;</p> <p>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p> <p>图片编码格式:JPEG;</p> <p>图片合成:支持1、2、3、4张图片合成;</p> <p>国密功能:支持国密GB35114-A级功能;</p> <p>镜头接口:C;</p> <p>光圈控制接口:1个,P-IRIS自动光圈;</p> <p>外置灯接口:7个,光耦信号输出(可配置为闪光灯或者LED频闪灯同步输出接口,频率可设置);</p> <p>网络接口:2个独立MAC、物理隔离的RJ-45以太网口,支持10/100/1000M网络数据传输;</p> <p>USB接口:2个,USB3.0接口;</p> <p>GPS接口:1个,GPS/北斗接口;</p> <p>存储接口:1个,最大支持256GBTF卡本地存储;</p> <p>RS-485接口:2个,可用于连接红绿灯信号检测器、车检器、补光灯、多合一补光灯;</p> <p>RS-232接口:4个,其中RTG用于串口调试;R1T1G、R2T2G、R3T3G连接雷达;</p> <p>I/O接口:4个,用于I/O触发抓拍信号输入,与报警输入复用;</p> <p>报警输入:4路,与I/O接口复用;</p> <p>报警输出:2路,A01为继电器,A02为光耦;</p> <p>音频输入:1路(3.5mmJACK头);</p> <p>音频输出:1路(3.5mmJACK头);</p> <p>电源返送:DC12V±10%电压输出,≤1.5A电流输出;</p> <p>供电方式:100-240VAC(50Hz);</p> <p>功耗:≤15W;</p> <p>工作温度:-40℃~+65℃;</p> <p>工作湿度:10%~90%RH(无凝结);</p>	<p>台</p>	<p>113</p>

4	2800万像素双目卡口抓拍单元	<p>搭载行业专用 GS-CMOS 图像传感器和高性能 AI 处理器，集成双 sensor 动态无缝拼接融合算法、深度学习算法，支持实时采集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结构化信息数据，集多种违法抓拍于一体，满足 GB35114-A 级加密标准，全方位保障出行安全。</p> <p>★内置双图像传感器支持通过 web 界面可以对双镜头场景（广角、长焦）进行聚焦（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p> <p>★具有双摄像头图像拼接融合功能（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p> <p>★成像像素支持不低于 2799 万；含 OSD 黑边时图像分辨率：6399×4591；（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p> <p>★远距离违法抓拍功能：支持对距离不低于抓拍单元 20~120 米处车辆违法行为进行抓拍，抓拍类型包括违法变道、压线、加塞、违停等。（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p> <p>支持多种类型图片上传，图片数据种类可支持全景图、合成图、车牌小图、特写图、人脸和二值化图等格式片数据；</p> <p>支持对设定区域内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进行检测、跟踪，检测区域内支持同时对大于等于 80 个目标进行检测，并显示跟踪框；</p> <p>支持车牌字符识别功能：白天准确率≥99.9%；晚上准确率≥99.9%；</p> <p>支持民用（除 4 小车辆）、2012 式新军用、2012 式武警、单排、双大小型汽车、港澳、大使馆、领事馆、警察、摩托车、教练汽车、大小新能源、农用车、民航、特殊定制等车牌识别</p> <p>支持对宽度范围从不低于 80×25 到 1200×380 像素以及水平倾斜范围为 39° 的车牌进行识别</p> <p>在道路拥堵时，车辆（号牌无遮挡、无污损）占用来向车道超车或原本拥堵车道变更时，自动抓拍图片</p> <p>支持按车道、车辆行驶方向（左、直、右）和时段进行车辆流量、平均速度、车辆类型、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平均排队长度、道路状态等指标的统计，可生成图表。流量统计周期 1~15000s 可设，车流量相对误差不大于 1%</p> <p>可对驾驶员行车时是否打电话动作进行检测，并叠加 OSD；</p> <p>可对驾驶员行车时是否抽烟进行检测，并叠加 OSD</p> <p>支持对主副驾驶员是否系安全带进行检测，并叠加 OSD</p> <p>支持对非机动车（包括摩托车、自行车、电动二轮车、三轮车）、行人进行检测抓拍</p> <p>支持自动区分检测机动车（不含摩托车）、二轮车（摩托车、自行车，电动二轮车）、三轮车和行人</p> <p>支持对设定区域内的人体、人脸进行检测、跟踪和抓拍，检区域内支撑同时≥80 个人体、人脸的检测和跟踪，并显示跟踪框</p> <p>车头尾均支持识别不低于 14 种特车型：普通罐车、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出租车、警车、救护车、普通车、环卫车、危化品车、消防车、拖拉机、工程车、粉粒物料车、吸污车</p>	台	2
5	LED 频闪补光灯	<p>灯型：LED 灯；</p> <p>光源：可见光（波长 350nm~780nm）；</p> <p>色温：3500K；</p> <p>中心光照度：≤51x（20m 平均光照度），≤201x（20m 有效光照度）；</p> <p>触发方式：开关量；</p> <p>光斑覆盖范围：1 车道；</p> <p>补光距离：16m~26m；</p> <p>频率：100Hz；</p> <p>灯珠数量：16 颗；</p> <p>光通量：800lm；</p> <p>远程故障显示：支持在摄像机 WEB 上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状态；</p> <p>亮度调节：支持；</p> <p>供电方式：100VAC - 240VAC；</p> <p>功耗：<40W；</p>	台	172
6	四合一环保补光灯	<p>灯型：多功能一体型：支持暖光 LED 频闪、暖光 LED 爆闪、白光氙气爆闪、红外氙气爆闪四种模式；</p> <p>光源：可见光（波长 350nm~780nm）；</p>	台	238

		<p>色温：氙气：5800K±200K，LED：3500K； 中心光照度：LED：≤51x（20m平均光照度），≤201x（20m有效光照度），≤801x（20m频爆光照度）；氙气：≤40001x； 触发方式：开关量； 光斑覆盖范围：1车道； 补光距离：16m~26m； 回电时间：<70ms； 闪光持续时间：180μs~500μs； 爆闪计数：支持统计爆闪次数和触发次数； 闪光灯寿命：≥1000万次； 频率：100Hz； 灯珠数量：24颗（高亮LED）； 光通量：1000lm； 频闪时间统计：支持统计频闪持续时间； 红外白光切换：支持； 远程故障显示：支持在摄像机WEB上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状态； 亮度调节：氙气：1~16级亮度可调LED：1~20级亮度可调； 供电方式：AC220V±20%、50HZ±2；</p>		
7	网络版红绿灯信号检测器	<p>指示灯：1个RUN指示灯，1个LAN指示灯，20个输入状态指示灯； 参数配置：支持（20路相机参数和通道参数）； 状态检测：支持（相机及红/绿灯状态检测）； 检测模式切换：支持（红/绿灯检测模式切换）； 输入异常检测：支持（红/绿灯输入信号异常检测，判断时长1~300秒范围可设）； 校时功能：支持，NTP校时/同步PC； 网络状态监测：支持； 日志记录：支持记录1700条日志； 升级功能：支持（网络升级）； 信号输入：20路，AC220V红/绿灯信号； RS-485接口：1个（调试串口）； 网络接口：1个RJ-45以太网口，支持100M网络数据传输； 硬件复位：支持； 供电方式：DC12V（标配适配器）； 功耗：<3W； 工作温度：-40℃~+65℃； 工作湿度：10%~95%RH（无凝结）；</p>	台	29
8	900万像素高清卡口抓拍单元	<p>传感器类型：1.1英寸GS-CMOS； 电子快门：1/50s~1/100000s（可手动或自动调节）； 图像分辨率：4096×2336（不包含OSD黑边）； 支持抓拍违法类型应包括且闯红灯、驾驶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驾驶时接听拨打手持电话、不礼让行人等； 视频分辨率：4096×2336/3392×2008/UXGA(1600×1200)/1080P(1920×1080)/720P(1280×720)； 视频帧率：最大支持50fps，默认主码流（4096×2336@25fps），辅码流（1600×1200@25fps）； 视频码率：H.264：32kbps~32767kbpsH.265：32kbps~32767kbpsMJPEG：512kbps~32767kbps；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图片编码格式：JPEG； 图片合成：支持1、2、3、4张图片合成； 国密功能：支持国密GB 35114-A级功能； 镜头接口：C； 光圈控制接口：1个，P-IRIS自动光圈； 外置灯接口：7个，光耦信号输出（可配置为闪光灯或者LED频闪灯同步输出接口，频率可设置）； 网络接口：2个独立MAC、物理隔离的RJ-45以太网口，支持10/100/1000M</p>	台	12

		<p>网络数据传输； USB 接口：2 个，USB 3.0 接口； GPS 接口：1 个，GPS/北斗接口； 存储接口：1 个，最大支持 256GB TF 卡本地存储； RS-485 接口：2 个，可用于连接红绿灯信号检测器、车检器、补光灯、多合一补光灯； RS-232 接口：4 个，其中 RTG 用于串口调试；R1T1G、R2T2G、R3T3G 连接雷达； I/O 接口：4 个，用于 I/O 触发抓拍信号输入，与报警输入复用； 报警输入：4 路，与 I/O 接口复用； 报警输出：2 路，A01 为继电器，A02 为光耦； 音频输入：1 路（3.5mmJACK 头）； 音频输出：1 路（3.5mmJACK 头）； 电源返送：DC12V±10%电压输出，≤1.5A 电流输出； 供电方式：100 - 240VAC（50Hz）； 功耗：≤15W； 工作温度：-40℃~+65℃； 工作湿度：10%~90%RH（无凝结）；</p>		
<p>9</p>	<p>雷达视频一体机</p>	<p>传感器：1 英寸 GMOS，视频分辨率：4096×2160； 具有 2 个独立 MAC 以太网口； 支持行人流量统计、行人流量信息查询功能，可按统计周期生成行人流量报表；流量统计周期(1~15000)s 可设； 支持按车道、车辆行驶方向(左转、直行、右转)和时段进行车辆流量、平均速度、车辆类型、时间占有率、空间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平均排队长度等数据的统计，可生成报表。流量统计周期(1~15000)s 可设； 支持对设定区域内的机动车、行人、非机动车进行检测、目标框跟踪和抓拍；当目标经过抓拍线时进行抓拍，抓拍图片数量可设； 叠加在每幅图片上的信息至少应包括违法时间、违法地点、违法代码、违法行为、图像取证设备编号、防伪信息等内容。支持时间(精确到毫秒)、地点、车长、车速、车道号、超速比、欠速比、限速值、车牌号码、车辆品牌、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车身深浅色、车辆大小、通行方向、触发源、设备编号、检定有效期、检定证书编号、检定单位、查询网址、车辆类型、车系、GPS 地点信息、自定义等 OSD 信息叠加； 测速范围可设置为 1km/h~180km/h； 支持捕获通过监测点的非机动车(包括摩托车、自行车、电动二轮车)、行人； 检测区域存在多名行人、行人间距不大于设定值时，抓拍一张多行人图片； 支持白天/夜晚场景模式，具有全局测光与局部测光、车牌逆光亮度补偿与车牌顺光亮度补偿设置选项。支持通过浏览器开启/关闭车牌亮度补偿； 具有抓拍黄牌车、蓝牌车、绿牌车、渐变绿牌车、黑牌车、黄绿双拼牌车和不启用抓拍七个设置选项。支持对蓝色、黄色、绿色、渐变绿色、黑色、黄绿双拼色以及其他不同颜色车牌的车辆进行选择抓拍； 支持不少于 14 种车身颜色识别，包括黑、白、灰、红、绿、蓝、黄、粉、紫、棕、青、金、橙、银灰； 支持性别、年龄、发型、表情、胡须、是否戴眼镜、是否戴口罩、是否骑车、是否背包、是否拎东西、上衣颜色、下衣颜色、是否戴帽子、是否撑伞、运动方向等人脸及人体特征抓拍，并支持人脸跟踪抓拍； 支持检测每个车道车牌识别区的车辆驶入状态和驶出状态； 支持通过对监视区域检测，自动划分车道检测区域； 支持对路口左转不让直行车辆行为、路口右转弯不礼让横向直行车辆行为、路口掉头的车辆不礼让直行车辆行为进行检测抓拍； 支持对路口右转车辆不让非机动车/行人进行检测抓拍； 具有加塞检测设置，可设置拥堵阈值范围百分比、抓拍图片数量、录像总时长、抓前预录时间等； 支持大型货车闯红灯抓拍功能，包括拖车，挂车，罐车，平板货车，集装箱牵引卡车等货车类型；</p>	<p>台</p>	<p>4</p>

<p>10</p>	<p>终端</p>	<p>操作系统：Linux； 操作界面：WEB 方式； 网络协议：TCP/IP、HTTP、HTTPS、SFTP、FTP、DNS、RTP、RTSP、RTC、NTP、DHCP、IEEE802.1X； 图片编码格式：JPEG； 存储功能：硬盘；FTP；SFTP；； 定位功能：支持 GPS；支持北斗； 图片合成：支持 1/2/3/4/5/6 张原始图片普通合成和关联合成；支持两通道、三通道、多通道关联匹配并将图片合成或编组；支持 ID 匹配、车牌匹配、先 ID 后车牌匹配方式；支持以车型、车道、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进行模糊匹配；支持合成顺序和特写图序号选择； 断网续传：支持平台断网续传、FTP 断网续传；支持手动上传； 硬盘接口：标配 1 个 2T 硬盘，最大支持 4 个 SATA 接口 3.5" 硬盘； RS-232 接口：3 个（其中 1 个用于调试串口数据）； RS-485 接口：4 个； USB 接口：2 个，USB 3.0 接口； 网络接口：18 个，2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RJ-45），16 个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RJ-45）； 视频输入：视频接入模式支持 16 路网络压缩高清视频输入；卡口合成模式支持 12 路网络压缩高清视频输入； 报警输入：4 路； 报警输出：4 路（光耦输出）； 供电方式：DC12V； 功耗：<40W； 工作温度：-30℃~+65℃； 工作湿度：10%~90%RH（无凝结）；</p>	<p>台</p>	<p>37</p>
<p>11</p>	<p>1200 万像素 天眼抓拍相机</p>	<p>传感器：1 英寸 GS-CMOS，视频分辨率：4096×3072； 视频分辨率需大于如下：4095×3071、4095×2150、3389×2006、1600×1200、1920×1080； ★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4095×3071；（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 支持对非机动车装载伞具的行为进行检测抓拍，白天识别准确率≥99%；晚上识别准确率≥99%； 支持二轮车（摩托车、电动二轮车、自行车）、三轮车闯红灯抓拍功能； 支持二轮车（摩托车、电动二轮车、自行车）、三轮车逆行抓拍功能； 支持二轮车（摩托车、电动二轮车、自行车）、三轮车未戴安全头盔抓拍功能； 支持二轮车（摩托车、电动二轮车、自行车）、三轮车越线停车抓拍功能； 支持通过对画面对车道进行检测并自动划分检测区域； 支持按时间段或全天设置车辆限行方式，可接单、双号或任意尾号设置限行车牌，可按时间和车牌号自定义组合设置限行方式； 支持识别前车窗是否有悬挂物检测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情况下进行测试（无牌车除外）：白天识别准确率≥99%；晚上识别准确率≥99%； 支持识别车辆闯红灯检测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污损、无遮挡的情况下测试（无牌车除外）：白天捕获率≥99%，晚上捕获率≥99%； 支持无牌车抓拍选项，设置后可进行无牌车闯红灯抓拍功能； 支持车辆逆行检测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的条件下进行测试（无牌车除外）：白天捕获率≥99%；晚上捕获率≥99%； 支持潮汐车道变换时间段设置，对车辆违反潮汐车道当前道路属性的行为进行检测抓拍。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的条件下进行测试（无牌车除外）：白天捕获率≥99%；晚上捕获率≥99%； 支持车辆违章变道检测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的条件下进行测试（无牌车除外）：白天捕获率≥99%；晚上捕获率≥99%； 支持对路口左转不让直行车辆行为、路口右转弯不礼让横向直行车辆行为、路口掉头的车辆不礼让直行车辆行为进行检测抓拍； 支持对路口右转车辆不让非机动车/行人进行检测抓拍；</p>	<p>台</p>	<p>4</p>

		支持 8 块感兴趣区域（ROI）增强编码功能，ROI 区域压缩比 0-100 可设置；最大支持 50 段语音文件导入，并控制选定语音输出到摄像机音频口；		
12	视频云存储	应与海宁交警大队现有视频云存储系统平台系整合； 具有 48 盘位插槽，并配置 48 块 4TB 企业级硬盘； Linux 存储专用操作系统，控制单元配置 64 位多核处理器，支持双系统，支持 4GB 内存，并可扩展到 32GB； 单控制器支持双系统应用，当主系统出现故障时，备用系统可接替工作； 标配 2 个千兆网口，可扩展至 10 个千兆网口或增配 4 个 10Gb 光纤接口或增配 8 个 8Gb/16Gb 光纤接口或增配 4 个 HDMI 接口或增配 2 个 SAS3.0 接口；采用三路 AC220V 冗余电源供电； 正常工作时，可进行硬盘热插拔操作：a、可接入接口为 SATA 或 SAS 的硬盘；b、可接入 HDD 或 SSD 硬盘；c、支持 SATA 和 SAS 的 HDD 硬盘混插，支持不同品牌的硬盘混插；d、可接入 1TB、2TB、3TB、4TB、6TB、8TB、10TB 的硬盘；e、支持磁盘交错启动和漫游功能； 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 RAID 组为 RAID0、RAID1、RAID3、RAID5、RAID6、RAID10、RAID50、JBOD 等；	台	1
13	视频云存储服务器	处理器：2 颗 HG3000 系列处理器（8C、3.0GHz） 内存：DDR4，标配 32GB 内存（4*8G） 网络控制器：标配 2 个 PCIE 千兆电口 PCIE 扩展：最大支持 4 个标准 PCIE 槽位，其中包括 1 个 PCIe 3.0 x16 扩展插槽、2 个 PCIe 3.0 x8 扩展插槽、1 个 PCIe 3.0 x4 扩展插槽 硬盘控制器 默认不配备 Raid 卡，可以选配支持 SAS HBA 卡或者 Raid 卡，其中 SAS HBA 卡可以支持 RAID0/1，Raid 卡可以支持 RAID0/1/5/6/10/50/60 存储：标配 1 个 240G SSD 和 2 个 960G SSD； 前置最大支持 12 个 3.5 寸（兼容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 后置最大支持 2 个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 内置最大支持 2 个 2.5 寸非热插拔 SATA SSD 硬盘 板载最大支持 1 个 SATA M.2 硬盘 机箱：2U 机架式服务器机箱	台	1
14	机动车违法审核软件	实现针对机动车违法行为进行数据的展示、分析等功能，系统需和目前现有的机动车抓拍设备、现有的海宁天眼平台、海宁集成指挥平台等平台进行对接，并实现系统运行所需的全部功能。	套	1

注：加“★”为重要参数，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设备检测报告为依据。

十一、建设工期及服务期限

建设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进入试运行，试运行 1 个月通过后通过建设期最终验收。

服务期限：自系统通过建设期最终验收之日起 3 年。

十二、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制订项目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实施方案，包括技术资料、进度计划等。施工进度表必须每周上报采购人，确保项目按时完成；技术资料由采购人提出要求，中标人予以细化，细化后的技术资料清单，经采购人确定后，由中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及时、充分地予以提供，并能满足项目进度的要求。

2. 本项目中点位上原有设备由中标人负责进行拆除，并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方进行存放。

3. 本项目进入服务期后，采购人根据现场变化等实际需求需要对监控点位进行移位的，移位数量在总建设数量每年的 5%以内的（不包括在原有点位上的杆件调整），中标人需免费进行移位（立杆或借杆安装），移位后必须在 30 日内出图。

4. 本项目建设期以及服务期中，如果杆件、机柜以及标志标牌等设施出现污损、损坏以及不符合标准

等情况，如有第三方责任人的，由采购人配合中标人向第三方进行索赔，如无第三方责任人或者第三人责任人无法进行赔付的，由中标人免费进行更换、维修或者移位。

5. 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完成本项目与高清视频专网建设接入、网络安全体系及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以及海宁市公安局原有系统连接整合等相关工作。

6. 传输线路原则上必须采用管道埋地敷设，建设时确实不具备入地条件的应在当地有关部门批准及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临时采用架空敷设接入，但经过杆件的传输线路必须采用杆件内部穿管的方式连线机箱和前端设备，并必须书面承诺具体“管道埋地”时间，并保证架空期间光纤的安全性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提供给本项目使用的光缆纤芯资源不得用来承载与本项目无关的通信业务。

十三、运维服务要求

1. 服务期内免费维护系统，并根据软硬件运行情况定期进行免费升级。合同期满后，平台开发的所有软件、大数据均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在合同期满后对平台永久维护、升级。

2. 中标人需在海宁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配备一名运维巡检人员，且不能与其他项目共用。并配备运维管理终端 2 台。

3. 中标人须提供一名技术服务人员长期在驻地（海宁市）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为采购人提供上门技术服务，确保所供货物安全、正常投运，中标人对其现场服务人员的一切行为负全部责任。

4. 中标人需在当地配备至少 2 辆专门的维护车辆及登高车辆设备。

5. 设有全年每天 24 小时报修电话，对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应在 0.5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解决，如遇问题不能在现场立刻解决，将采取积极措施首先确保系统能够运行，包括更换必要的软硬件，并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如果逾期未作出响应，中标人应承担由于故障造成的全部损失，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中标人应提供主动监测服务，针对设备数据质量、图像质量、违法数据质量进行主动巡检，排除故障。

7. 保养、维护：以三个月为一个保养周期，对设备进行清尘、清洁和检查。每周两次以上（含）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自查，发现故障、隐患并及时处理。

8. 项目运行维护期人员要求：项目运维期间，中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回应采购人提出的问题，提供 7*24 全天候服务。

9. 数据及时性承诺：中标人应保障本次项目中所有点位的过车数据传输至海宁交警集成指挥平台等相关系统平台延时不得大于 20s，如发现数据延时大于 20s 的情况，中标人应采取升级硬件设备，提高网络带宽等方法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 涉密要求：中标人在建设、维护等服务过程中必须在制度和流程上严格遵守公安机关关于信息安全与保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范，服务人员需保持稳定，并向采购人报备，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自行更换。中标人必须与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定期进行相关培训。未经采购单位许可，不得私自查看或将系统相关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单位法律责任的权利。

中标人须承诺存储介质类（如硬盘）坏件不作回收并交由采购人处置，同时详细确认和理解采购人各类业务系统和相关软硬件平台现状、配置情况以及本次项目的需求与目标，如有任何偏差均由中标人负责。

十三、产权说明

本招标文件列出的所有系统都由中标人首先按采购人的要求建设，建设完成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建设期和服务期内设备和设施的产权属中标人。采购人具有使用权，中标人利用上述设备、设施产生次生收益的，需经采购人同意。服务期满后，设备、设施等产权属中标人所有，系统软件属采购人所有。若有延保期，延保期内采购人继续享有设备、设施的使用权，中标人不得自行拆除设备。

在服务期内，中标人负责设备及系统的所有维护、维修、设备更换和系统优化等工作，保证采购人（用户）能正常使用系统，获得高质量满意的服务。在服务期内，由于雷击、被盗、被破坏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其他由于采购人（用户）使用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用户）承担。

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都属采购人（用户）；未经采购人（用户）允许，中标人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也不得将数据、需求图表等知识产权进行对外宣传。

中标人妥善保存和备份系统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使之不被破坏、未经授权的删除。中标人应该提供合适的技术手段，使采购人（用户）能阅读、使用、传送、处理和备份系统中的图像和信息。

在建设期和服务期，所有的系统方案文档、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文档、设备使用说明书、施工设计方案、施工图纸、软件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运维文档、项目管理文档等与本项目有关文档的知识产权属于采购人（用户）所有。

十四、视频演示要求

1. 本项目需要投标人录制一份演示视频（通用播放格式），演示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的序号6“视频演示”部分，投标人可以以U盘等形式存储并标注“演示视频”字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或邮寄（邮寄方式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可以与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一起送达或邮寄）；

2. 视频演示时间每个标项不超过10分钟，演示内容及质量将作为技术评分依据之一。

十五、商务要求表

付款条件	<p>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后续服务期每满一个年度结合考核扣款情况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乙方明确无需预付款的，服务期每满一个年度结合考核扣款情况结算一次，每次支付合同金额的1/3）。</p> <p>考核扣款方法：非采购人原因，且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纠正的，①单月单点位图像质量或者违法数据质量不能满足法制要求且未修复时间达3天到9天的，扣除单点年服务费合同金额的2%；②单月单点位图像质量或者违法数据质量不能满足法制要求且未修复时间达10天到15天的，扣除单点年服务费合同金额的5%；③单月单点位图像质量或者违法数据质量不能满足法制要求且未修复时间超过15天的，扣除单点年服务费合同金额的8%。最终单年服务费的扣费金额根据每月的扣费情况进行累计。</p>
------	---

十六、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企业信用要求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方式：18858316201
2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 联系人：顾女士 联系电话：0573-87657732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 年交通技术监控服务（HNCG2024022）
4	预算金额	标项一 8572000 元；标项二 6248000 元
6	服务期限	自系统通过建设期最终验收之日起 3 年。
7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8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9	现场踏勘	是
10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4 年 5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本项目有关投标、开标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11	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12	投标保证金及交纳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无
1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传输递交	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keyword ）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5	参加开标人员	投标人代表无须参加现场开标。
16	现场演示和讲解	提供视频演示，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17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https://zfcg.czt.zj.gov.cn/ http://jxszwsjb.jiaxing.gov.cn/hnmain/ （如有变更公告，请及时了解和变更）
20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详见第五章。
21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2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为 <u>否</u>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3	中小企业说明	<p>1. 项目属性（服务类）</p> <p>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交通技术监控服务 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p> <p>3. 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5.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p>
24	政采贷	本项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海宁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各签约银行融资方案内容可参阅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 (http://hn.jxzbzb.cn/hyzq/subpage.html)
25	代理费用	0元
26	招标文件解释权	属于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人”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2. “采购人”指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海昌街道、马桥街道、尖山新区（黄湾镇）、丁桥镇、斜桥镇、盐官镇、长安镇（高新区）、许村镇。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入围)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招标人或采购人澄清。招标人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公告作为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招标人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招标人，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四）踏勘现场

如本项目须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招标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

1.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附件1）；

1.2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2）；

1.3 营业(经营)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

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

1.6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上述1.3、1.4条内容及联合投标协议、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附件4）（若需要）；

2. 技术商务文件：

- 2.1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5）；
- 2.2 评分对应表（附件 6）；
- 2.3 项目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陈述、实施技术架构、软件功能描述、施工组织方案、项目点位设备部署、违法抓拍调试方案、系统对接及兼容方案）；
- 2.4 运维服务方案；
- 2.5 服务网点分布（附件 7）；
- 2.6 现有网络覆盖情况（投标人或母公司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网络租赁协议）；
- 2.7 服务设备技术响应表（附件 8）；
- 2.8 服务本项目主要设备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等的详细描述；
- 2.9 本项目技术力量配备表（附件 9）；
- 2.10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件 10）及相关证书；
- 2.11 本项目车辆配备表（附件 11）；
- 2.12 投标人各类认证证书、获奖证书、荣誉等；
- 2.13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12），提供 2021 年 1 月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及相应项目的验收报告或评价（盖单位公章）；
- 2.14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3. 报价文件：

- 3.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附件 13）；
- 3.2 报价一览表（附件 14）；
- 3.3 报价明细表（附件 15）；
- 3.3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6）；
- 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7）；
- 3.5 投标主体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本项目共二个标项，投标人须对所有标项投标，且须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设备的质保维护和网络服务费用。其中质保维护费用包括杆件基础、线缆管道、安装施工、联调联试、例行巡检等所有含税费用；网络服务费用包括光纤线路、网络交换、管道辅材等设施设备及电网接入和合同期内电费所需费用包括人工费、管理费、工具材料费和提供的伴随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具体要求如下：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keyword>）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 U 盘等形式存储的政采云平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并在介质上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简称。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或邮寄至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底楼大厅政府采购窗口，联系人：顾女士，电话：0573-87657732，以签收时间为准。快递寄出同时，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须以邮件方式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邮件格式为：项目编号+快递单号+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发送至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邮箱（429885395@qq.com），以便集中采购机构查收快递。如投标人选择快递费到付，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签。

3.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六）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电子交易平台因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 采购人按照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1 缺少招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第 1.2 条至第 1.6 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 1.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1.3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1.4 资格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1.5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 1.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投标人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或相关标项）将被视为无效：

- 2.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2.1.1 在技术商务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 2.1.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2.1.3 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2.1.4 投标人未对所有标项投标的。
- 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的相关标项作无效处理：
 - 2.2.1 投标人未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的；
 - 2.2.2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2.3 技术商务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2.2.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编制投标文件的；
 - 2.2.5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 2.2.6 缺少招标文件中技术商务文件第 2.3 条所列内容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或相关标项）将被视为无效：

- 3.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3.1.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1.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3.1.3 投标人未对所有标项投标的。
- 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的相关标项作无效处理：
 - 3.2.1 报价文件缺少《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的；
 - 3.2.2 《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的；
 - 3.2.3 投标人未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的；
 - 3.2.4 报价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2.6 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3.2.7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3.2.8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准备好可上网的电脑及CA（无须到现场）。**

（二）招标人职责

招标人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审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开标程序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 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2.2 采购人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2.3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

2.4 在系统上统一开启报价信息；

- 2.5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 2.6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 符合性审查

1.1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指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1.2 实质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资信和报价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各投标人的技术分和商务资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2.3 招标人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2.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入围)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意见。

（五）错误修正

1.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五（四）条澄清问题的第二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招标人现场监督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该采购结果公告作为向投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

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如在质疑期内查实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投标人所有标项的中标资格，中标人改为该标项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协议）授予

（一）签订合同（协议）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招标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

3.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将被取消所有标项的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中标人改为该标项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投标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投标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20 分、技术分和资信商务分 8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综合得分为价格分、技术分和资信商务分的总和，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得分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先后顺序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有效投标人大于等于 4 家的，按标项数字由小到大顺序中，每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项；有效投标人为 3 家的，每个投标人可同时中二个标项。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0~2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特别说明：

A、根据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B、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C、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二）技术、商务资信分（0~80 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	分值 (分)	评分内容及标准
----	------	------	-----------	---------

1.1	技术	项目 建设 方案	项目背景熟悉程度	2	根据投标人项目背景陈述体现对本项目的熟悉了解程度评分。
1.2	技术		实施技术架构	3	根据投标人总体技术架构，思路清晰，技术路线先进、可行、软件系统结构合理性评分。
1.3	技术		软件功能	2	根据投标人软件功能的先进性、科学性评分。
1.4	技术		施工组织方案	2	根据投标人实施方案中确保供货的组织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方案、工程进度保证措施、工程各阶段自测方案等酌情打分评分。
1.5	技术		项目点位设备部署	2	根据投标人项目点位设备部署情况评分。
1.6	技术		违法抓拍调试方案	2	根据投标人对点位的设备抓拍部署方案、抓拍违法类型调试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评分。
1.7	技术		系统对接及兼容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接方案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等资料，对与海宁交警指挥中心已建的海宁交警集成指挥平台、智慧路口、海宁交警天眼抓拍平台的对接集成方案和兼容互换能力等情况评分。
1.8	技术		机房对接方案	2	根据投标人自建本地机房现状与采购人（海宁交警）中心机房服务器、交换机等设备联网通讯、数据传输等网络对接方案评分。
2	技术	运维服务方案		4	根据投标人的运维服务方案（系统管理、运行维护、系统保障、性能调优、故障排除、例行巡检等）评分。
3	技术	服务网点		4	根据投标人在各标项范围内的服务网点分布情况评分。
4	技术	海宁市范围内网络覆盖情况		5	投标人具备工信部或通信管理局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得2分，提供证明现有且属于自建的光缆网络覆盖情况的网络拓扑图、光缆布局图以及与光缆铺设施工相关的资料的，得3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具备的投标人，但能提供网络租赁协议得1分，提供其他证明网络覆盖情况的相关资料的，得1分；如既不具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也无网络租赁协议的，该项不得分。
5	技术	服务设备性能		2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设备参数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与招标需求中的“主要设备技术要求表”对比评分。 提供的服务设备技术参数功能与招标需求一致的，得20分，有重要参数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其他参数有偏离的，每项扣0.03分。 注：主要设备技术要求表”中的加“★”为重要参数，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设备检测报告为依据。
6	技术	视频演示		15	投标人根据本次项目的招标采购的软件进行软件演示。评委根据投标人软件演示方式、软件功能完善性、招标需求要求的抓拍效果、与海宁交警现有系统平台的兼容性方面进行评分，仅提供ppt、原型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标项一非机动车违法分析系统演示需求 1. 系统需支持对接前端非机动车违法抓拍设备，具备设备管理功能，支持查看设备信息、点位和在线状态（2分）。 2. 系统需支持非机动车违法抓拍记录的审核，审核界面要包含违法记录、抓拍时间、抓拍地点、抓拍图片（包含非机动车违法与人脸图片）（3分）。 3. 本系统要求对接嘉兴“天眼”执法系统数据接口，将相关交通违法数据推送至嘉兴天眼平台，系统需支持查看违法抓拍记录数据的上传结果（2分）。

				<p>4. 系统需支持抓拍非机动车违法抓拍记录的查询查看，可根据违法类型、时间等要素，筛选非机动车违法事件记录（2分）。</p> <p>5. 系统需支持查看每条抓拍记录的人脸对比结果（2分）。</p> <p>6. 支持非机动车违法高发类型分析功能，可以根据时间、街道区域等标签，输出海宁区域较多违法的路口分析结果，支持列表与图表等结果展示模式（2分）。</p> <p>7. 支持非机动车违法高发点位分析 可以根据时间、违法类型等标签，展示海宁区域内较多违法的重点路口，支持热力图与列表等结果展示模式（2分）。</p> <p>标项二机动车违法分析系统演示需求</p> <p>1. 系统需支持机动车违法的现场受理与人工录入功能，录入内容需包含车牌号、违法类型、违法时间、违法地点、行驶方向和违法图片（2分）。</p> <p>2. 系统需支持抓拍机动车违法记录的查询查看，可根据违法数据来源、违法类型、时间等要素，筛选机动车违法事件记录（2分）。</p> <p>3. 系统需支持查看每条机动车违法抓拍记录的人脸对比结果，包含比对结果（是否成功比对）和对应驾驶员信息（2分）。</p> <p>4. 支持机动车违法高发类型分析功能，可以根据时间、街道区域等标签，输出海宁区域较多违法的路口分析结果，支持列表与图表等结果展示模式（2分）。</p> <p>5. 支持机动车违法高发点位分析 可以根据时间、违法类型等标签，展示海宁区域内较多违法的重点路口，支持热力图与列表等结果展示模式（2分）。</p> <p>6. 支持违法车辆特征分析，识别违法高发车辆（车牌、车辆信息与违法排名），并根据驾驶员的人脸比对结果，分析驾驶员与违法车辆的关系（一人多车违法、一车多人违法）（2分）。</p> <p>7. 支持违法车辆特征分析，支持通过违法记录与扣分记录进行分析，识别扣分替罚嫌疑对象，并以列表形式进行展示（3分）。</p>	
7.1	技术	项目团队实力	项目负责人	2	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以社保为准）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7.2	技术		驻点人员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驻点人员（以社保为准）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资格证书评分，每提供一张得1分，最高得2分。
8	技术	车辆配备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配置情况的（以检验有效期内的货车或专项作业车的行驶证为准），车辆台数达到5辆的得2分，超过5辆的，每增加1辆加0.5分，最多得1分。 注：如车辆非投标人所属车辆，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未提供合同者，相对应车辆不计入统计数量。
9	商务资信	企业实力		3	根据投标人的各类认证证书、获奖证书、荣誉等情况评分。
10	商务资信	诚信度		2	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前三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列入不良行为、经营异常或在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合同履行验收过程中的诚信情况酌情评分。
11	商务资信	同类项目业绩		2	根据2021年1月以来同类项目合同、对应验收材料评分（合同签订时间在2021年1月1日之前或合同尚在履行期的，服务期限都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提供期限内不

				少于 6 个月), 合同及验收资料齐全的, 每一个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无验收资料不得分。
--	--	--	--	--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总合同（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HNCG2024022-H24__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预算金额：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HNCG2024022**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2.1 本次采购的是_____。
-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 2.3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分项价款：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服务设备数量	年份	一年服务费	三年服务费
1	电子警察	套				
2	卡口抓拍	套				
3	相关系统软件	套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注：三年服务费=一年服务费×3；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前端设备、系统平台、后端存储、光纤线路、网络交换设备、管线部分及电网接入和电费等通过验收前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40%，后续服务期每满一个年度结合考核

扣款情况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乙方明确无需预付款的，服务期每满一个年度结合考核扣款情况结算一次，每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1/3）。

3.3.2 结算方法：乙方向甲方办理结算手续，甲方或镇（街道）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原件、盖有政府采购备案专用章的《采购总合同》、《采购分合同》、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考核情况等相关资料（预付无需提供），经审核无误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金额。

3.3.3 考核扣款方法：非甲方原因，且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及时纠正的，①单月单点位图像质量或者违法数据质量不能满足法制要求且未修复时间达 3 天到 9 天的，扣除单点年服务费合同金额的 2%；②单月单点位图像质量或者违法数据质量不能满足法制要求且未修复时间达 10 天到 15 天的，扣除单点年服务费合同金额的 5%；③单月单点位图像质量或者违法数据质量不能满足法制要求且未修复时间超过 15 天的，扣除单点年服务费合同金额的 8%。最终单年服务费的扣费金额根据每月的扣费情况进行累计。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同时也不允许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8.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海宁市财政局和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建设工期及服务期限

建设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进入试运行，试运行 1 个月通过建设期最终验收。

服务期限：自系统通过建设期最终验收之日起 3 年。

第二条 采购内容

本次项目采用购买服务方式对辖区内的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进行更新。项目具体包括：由乙方根据项目需求进行电子警察、卡口抓拍系统建设、光纤线路、存储设备、数据库、安装调试、系统集成、第三方检测、软件系统开发、技术培训等，通过最终验收后提供系统 3 年的服务（含系统管理、运行维护、系统保障、性能调优、故障排除、例行巡检以及集指申报等）。

本次项目主要对电子警察抓拍设备 70 个点位、卡口抓拍设备 14 个点位进行更新服务。

标项一：电子警察抓拍设备 41 个点位、卡口抓拍设备 6 个点位、相关视频分析软件（非机动车违法分析系统）1 套。

标项二：电子警察抓拍设备 29 个点位、卡口抓拍设备 8 个点位、相关视频分析软件（机动车违法抓拍分析系统）1 套。

第三条 设备抓拍要求

电子警察抓拍违法类型应包括且不限于闯红灯、闯黄灯、不按导向行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大货车右转不礼让、逆行等；卡口需根据不同场景抓拍相应的违法类型包括闯禁、驾驶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驾驶时接听拨打手持电话、不礼让行人、炸街车抓拍、路段超速、远距离违法变道、车辆排队加塞、违法停车、压线、占道等违法抓拍功能；非机动车抓拍系统抓拍违法类型应包括非机动车闯红灯、逆行、不戴头盔，骑车载人等违法行为。

本次项目所采购的设备均应符合所有关于交通监控技术规范的要求，其相机、补光灯、反向抓拍相机等需满足公安部对光污染控制的要求；其中非机动车违法抓拍设备需满足嘉兴市公安局关于非机动车违法行为抓拍的图像要求；雷视一体机需支持第三方速度标定。

第四条 设备接入要求

本项目所采购的电子警察、卡口、非机动车违法抓拍设备等设备所采集到的过车数据、违法数据、违法小视频均需按要求传输至海宁交警集成指挥平台等公安相应系统平台。

第五条 设备考核要求

本项目所采购的电子警察、卡口、非机动车违法抓拍设备等设备所采集到的过车数据上传至海宁交警集成指挥平台等公安相应系统平台延时不得大于 20s。

第六条 设备网络传输要求

本项目所采购的电子警察、卡口、非机动车违法抓拍设备前端监控点高清网络摄像机到接入交换机的电路带宽要求至少为 100M，由于本次项目所采用的是 IP 组网，为了整个系统的安全性考虑，要求承建商建设的时候，电路必须为物理上独立的裸光纤或物理隔离的专线电路。

第七条 视频存储要求

本项目所采购的电子警察、卡口、非机动车违法抓拍设备前端视频监控点图像全部接入视频专网，在海宁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进行 24 小时实时监控。其中视频资料存储集中存储在乙方机房，（如无机房，必须建设或者租用独立的专门用于本项目的机房），录像时间不少于 30 天，并且应对录像文件进行备份，防止录像文件丢失。供应商机房需提供单独区域并进行物理隔离，采用双路供电线路，配备 30 分钟以上 UPS 不间断电源；机房需满足二级等保关于机房的要求。标项一与标项二中的点位通过视频专网接入乙方机房，通过网络统一接入海宁交警集成指挥平台等相关系统平台。视频存储设备应部署在乙方机房内，由乙方提供机房空间和相应设备机柜。

第八条 软件功能需求

相关视频分析软件（非机动车违法分析系统）		
序号	主要内容	
1	嘉兴天眼数据推送	对接上级单位的“天眼”执法系统数据接口，将海宁范围内的行人和非机动车相关交通违法行为推送至嘉兴天眼平台。
2	外场抓拍数据接入	对接海宁当前非机动车抓拍点位，接入相应非机动车相关交通违法行为数据。
3	人脸识别数据接入	对接目前海宁市局的人脸识别系统，实时推送人脸图片至该系统，并且接收其返回的人脸信息。
4	人脸数据匹配	将违法数据与人脸数据进行匹配。形成非机动车与驾驶员的匹配关系表。

5		违法数据审核	开发违法数据审核界面，对违法信息的证据链完整，人脸信息匹配的正确情况进行审核。
6	重点研判分析	数据筛选	实现违法数据筛选，可根据类型、点位、时间等要素，进一步筛选机动车、行人、非机动车违法事件记录。
7		违法高发类型分析	根据收集的各类违法信息及事故信息，输出海宁区域内较多违法的重点路口和路段，以及该点位违法多发时段，支撑精细化勤务部署。
8		违法高发点位分析	根据收集的各类违法信息及事故信息，输出海宁区域内较多违法的重点路口和路段，以及该点位违法多发时段，支撑精细化勤务部署。

相关视频分析软件（机动车违法分析系统）			
序号			主要内容
1	数据接入与管理	现场纠违数据接入	对接警务通上现场执法的违法数据信息。
2		六合一非现场抓拍数据接入	对接六合一上车辆非现场违法数据。
3		海宁交警集成指挥平台非现场抓拍数据接入	对接海宁交警集成指挥平台中，不上传六合一平台的非现场违法数据。
4		人脸识别数据接入	对接目前海宁市局的人脸识别系统，实时推送人脸图片至该系统，并且接收其返回的人脸信息。
5		人脸数据匹配	将车辆违法数据中的人脸数据推送至海宁公安的人脸识别系统，将其返回的人脸信息与车辆信息进行匹配，得出驾驶员与车辆的关系库。
6	重点研判分析	数据筛选	实现违法数据筛选，可根据类型、点位、时间等要素，进一步筛选机动车违法事件记录。
7		违法高发类型分析	根据收集的各类违法信息及事故信息，输出海宁区域内较多违法的重点路口和路段，以及该点位违法多发时段，支撑精细化勤务部署。
8		违法车辆特征分析	根据车辆与驾驶员的关系表，对车辆的违法情况进行分析，识别出存在替罚情况的车辆。
9		违法高发点位分析	根据收集的各类违法信息及事故信息，输出海宁区域内较多违法的重点路口和路段，以及该点位违法多发时段，支撑精细化勤务部署。

第九条 点位清单

标项一

序号	区域	设备类型	点位名称
1	盐官镇（乡镇）	电警	安星路宣德路口
2	斜桥镇（乡镇）	电警	庆仲路云川路口

3	丁桥镇（乡镇）	电警	联丁公路凤凰路口
4	马桥街道（乡镇）	电警	文宗南路丰收路口
5	马桥街道（乡镇）	电警	文苑南路丰收路口
6	海昌街道（乡镇）	电警	双联路金利路口
7	海昌街道（乡镇）	电警	双联路洛隆路口
8	海昌街道（乡镇）	电警	硖仲路双宏路口
9	海昌街道（乡镇）	电警	硖仲路双利路口
10	海昌街道（乡镇）	电警	隆兴路皮都路口
11	海昌街道（乡镇）	电警	碧云路横山路口
12	海昌街道（乡镇）	电警	碧云路施带路口
13	海昌街道（乡镇）	电警	洛隆路隆兴路口
14	海昌街道（乡镇）	电警	海涛路迎金路口
15	海昌街道（乡镇）	电警	文苑路洛隆路口
16	海昌街道（乡镇）	电警	由拳路皮都路口
17	硖石街道（市政道路）	电警	水月亭路菊庄路口
18	硖石街道（市政道路）	电警	塘南路群益路口
19	硖石街道（市政道路）	电警	康乐路塘南路口
20	硖石街道（市政道路）	电警	康乐路南苑路口
21	硖石街道（市政道路）	电警	康乐路赞山路口
22	硖石街道（市政道路）	电警	康乐路高丰路口
23	硖石街道（市政道路）	电警	西山路桃园路口
24	硖石街道（市政道路）	电警	俞家桥路桃园路口
25	海洲街道（市政道路）	电警	文苑路长丰路口
26	硖石街道（市政道路）	电警	九虎路育才路口
27	硖石街道（市政道路）	电警	农丰路育才路口
28	硖石街道（市政道路）	电警	竞芳路海州路口
29	硖石街道（市政道路）	电警	阆声路赞山路口
30	海洲街道（市政道路）	电警	文西路长丰路口
31	硖石街道（市政道路）	电警	碧云路塘南路口
32	硖石街道（市政道路）	电警	竞芳路水月亭路口
33	硖石街道（市政道路）	电警	竞芳路塘南路口
34	硖石街道（市政道路）	电警	江南大道农丰路口
35	硖石街道（市政道路）	电警	竞芳路赞山路口
36	硖石街道（市政道路）	电警	竞芳路钱江路口
37	硖石街道（市政道路）	电警	水月亭路宗海路口
38	斜桥镇（公路）	电警	海涛路姚九路口
39	硖石街道（市政道路）	电警	524 国道钱江路口
40	丁桥镇（公路）	电警	海新公路丁袁公路口
41	海洲街道（市政道路）	电警	文宗路海州路口
42	丁桥镇（乡镇）	卡口	丁桥镇新建路 41 号路段
43	海洲街道（市政道路）	卡口	海宁大道海州路口
44	硖石街道（市政道路）	卡口	市区工人路 189 号路段（紫阳街以西）

45	硖石街道（市政道路）	卡口	市区工人路 129 号路段（小商品市场）
46	海洲街道（市政道路）	卡口	市区水月亭西路阳光景苑小区路段
47	海洲街道（市政道路）	卡口	市区长埭路 434 号路段（实验小学）

标项二

序号	区域	设备类型	点位名称
1	长安镇（乡镇）	电警	长安镇修川路景华路口
2	长安镇（乡镇）	电警	长安镇崇长公路长河路口
3	长安镇（乡镇）	电警	长安镇崇长公路汉帛路口
4	长安镇（乡镇）	电警	长安镇崇长公路青年路口
5	许村镇（乡镇）	电警	塘许公路新丰路口
6	许村镇（乡镇）	电警	许村镇人民大道崇文路口
7	尖山新区（乡镇）	电警	新城路富江路口
8	尖山新区（乡镇）	电警	新城路安江路口
9	尖山新区（乡镇）	电警	听潮路海市路口
10	尖山新区（乡镇）	电警	闻澜路仙侠路口
11	尖山新区（乡镇）	电警	安江路采宝路口
12	尖山新区（乡镇）	电警	安江路仙侠路口
13	许村镇（公路）	电警	科天公路报国村路口
14	许村镇（公路）	电警	科天公路沈蒲路口
15	许村镇（公路）	电警	科天公路联茗路口
16	长安镇（公路）	电警	新兴路陈家木桥路口
17	长安镇（公路）	电警	新兴路盐红路口
18	许村镇（公路）	电警	320 国道科天路口
19	许村镇（公路）	电警	市场路大桥路口
20	许村镇（公路）	电警	塘许公路镇中路口
21	许村镇（公路）	电警	客专公路镇中路口
22	许村镇（公路）	电警	硖许公路大桥路口
23	尖山新区（公路）	电警	524 国道富江路口
24	许村镇（公路）	电警	客专公路 G60 高速下穿路口
25	长安镇（乡镇）	电警	崇长公路长天路口
26	许村镇（公路）	电警	科天公路联盟幼儿园路口
27	马桥街道（公路）	电警	524 国道新建路口
28	袁花镇（公路）	电警	524 国道丁袁公路口
29	袁花镇（公路）	电警	524 国道翁金公路口
30	长安镇（乡镇）	卡口	翁金公路新兴路口南侧路段
31	长安镇（乡镇）	卡口	高新区安澜路时和路口西侧路段
32	长安镇（乡镇）	卡口	高新区春潮路春石路口西侧路段
33	长安镇（乡镇）	卡口	高新区启辉路栋梁路口南侧路段
34	长安镇（乡镇）	卡口	高新区凤祥路新兴路口东侧路段
35	长安镇（乡镇）	卡口	高新区龙珠路新兴路口东侧路段

36	长安镇（乡镇）	卡口	高新区中堤路栋梁路口南侧路段
37	许村镇（公路）	卡口	翁金线 K0+0m 路段（许村镇翁埠村）

第十条 设备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其他要求

11.1 投标人应制订项目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实施方案，包括技术资料、进度计划等。施工进度表必须每周上报采购人，确保项目按时完成；技术资料由采购人提出要求，乙方予以细化，细化后的技术资料清单，经采购人确定后，由乙方根据项目实际，及时、充分地予以提供，并能满足项目进度的要求。

11.2 本项目中点位上原有设备由乙方负责进行拆除，并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方进行存放。

11.3 本项目进入服务期后，采购人根据现场变化等实际需求需要对监控点位进行移位的，移位数量在总建设数量每年的 5%以内的（不包括在原有点位上的杆件调整），乙方需免费进行移位（立杆或借杆安装），移位后必须在 30 日内出图。

11.4 本项目建设期以及服务期中，如果杆件、机柜以及标志标牌等设施出现污损、损坏以及不符合标准等情况，如有第三方责任人的，由采购人配合乙方向第三方进行索赔，如无第三方责任人或者第三人责任人无法进行赔付的，由乙方免费进行更换、维修或者移位。

11.5 乙方需配合采购人完成本项目与高清视频专网建设接入、网络安全体系及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以及海宁市公安局原有系统连接整合等相关工作。

11.6 传输线路原则上必须采用管道埋地敷设，建设时确实不具备入地条件的应在当地有关部门批准及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临时采用架空敷设接入，但经过杆件的传输线路必须采用杆件内部穿管的方式连线机箱和前端设备，并必须书面承诺具体“管道埋地”时间，并保证架空期间光纤的安全性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提供给本项目使用的光缆纤芯资源不得用来承载与本项目无关的通信业务。

第十二条 运维服务要求

12.1 服务期内免费维护系统，并根据软硬件运行情况定期进行免费升级。合同期满后，平台开发的所有软件、大数据均归采购人所有，乙方在合同期满后对平台永久维护、升级。

12.2 乙方需在海宁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配备一名运维巡检人员，且不能与其他项目共用。并配备运维管理终端 2 台。

12.3 乙方须提供一名技术服务人员长期在驻地（海宁市）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为采购人提供上门技术服务，确保所供货物安全、正常投运，乙方对其现场服务人员的一切行为负全部责任。

12.4 乙方需在当地配备至少 2 辆专门的维护车辆及登高车辆设备。

12.5 设有全年每天 24 小时报修电话，对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应在 0.5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解决，如遇问题不能在现场立刻解决，将采取积极措施首先确保系统能够运行，包括更换必要的软硬件，并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如果逾期未作出响应，乙方应承担由于故障造成的全部损失，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2.6 乙方应提供主动监测服务，针对设备数据质量、图像质量、违法数据质量进行主动巡检，排除故障。

12.7 保养、维护：以三个月为一个保养周期，对设备进行清尘、清洁和检查。每周两次以上（含）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自查，发现故障、隐患并及时处理。

12.8 项目运行维护期人员要求：项目运维期间，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回应采购人提出的问题，提供 7*24 全天候服务。

12.9 数据及时性承诺：乙方应保障本次项目中所有点位的过车数据传输至海宁交警集成指挥平台等相关系统平台延时不得大于 20s，如发现数据延时大于 20s 的情况，乙方应采取升级硬件设备，提高网络带宽等方法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10 涉密要求：乙方在建设、维护等服务过程中必须在制度和流程上严格遵守公安机关关于信息安全与保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范，服务人员需保持稳定，并向采购人报备，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自行更换。乙方必须与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定期进行相关培训。未经采购单位许可，不得私自查看或将系统相关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单位法律责任的权利。

乙方须承诺存储介质类（如硬盘）坏件不作回收并交由采购人处置，同时详细确认和理解采购人各类业务系统和相关软硬件平台现状、配置情况以及本次项目的需求与目标，如有任何偏差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四条 产权说明

本招标文件列出的所有系统都由乙方首先按采购人的要求建设，建设完成后乙方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建设期和服务期内设备和设施的产权属乙方。采购人具有使用权，乙方利用上述设备、设施产生次生收益的，需经采购人同意。服务期满后，设备、设施等产权属乙方所有，系统软件属采购人所有。若有延保期，延保期内采购人继续享有设备、设施的使用权，乙方不得自行拆除设备。

在服务期内，乙方负责设备及系统的所有维护、维修、设备更换和系统优化等工作，保证采购人（用户）能正常使用系统，获得高质量满意的服务。在服务期内，由于雷击、被盗、被破坏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其他由于采购人（用户）使用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用户）承担。

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都属采购人（用户）；未经采购人（用户）允许，乙方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也不得将数据、需求图表等知识产权进行对外宣传。

乙方妥善保存和备份系统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使之不被破坏、未经授权的删除。乙方应该提供合适的技术手段，使采购人（用户）能阅读、使用、传送、处理和备份系统中的图像和信息。

在建设期和服务期，所有的系统方案文档、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文档、设备使用说明书、施工方案、施工图纸、软件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运维文档、项目管理文档等与本项目有关文档的知识产权属于采购人（用户）所有。

第十五条 安全要求

乙方在安装中应注意自身安全，加强对安装人员的安全教育，在安装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

第十六条 系统验收

16.1 监控点位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 1 个月（30 个日历日）后方满足验收条件；

16.2 甲方在项目开工后会对乙方建设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设备品牌、型号、数量、图像质量等进行核查，出具的核查报告将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

16.3 采购人须在乙方交付使用后，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项目，组织三人及以上单数的专业人员或委托检测机构对项目按规定的要求、使用性能及数量进行测试验收；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

或技术简单的项目，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按规定的要求、使用性能及数量进行测试验收。本项目的建设期验收必须经过公安技防管理部门和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的验收，验收必须按照公安技防部门、省市相关验收标准和规范组织验收。

16.4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或《镇（街道）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三份）。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如约如数更换到位，并保证验收合格。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7.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17.2 交付违约（各阶段）

17.2.1 每延期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17.2.2 每阶段如延期时间超过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造成的损失。

17.3 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1%支付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17.4 服务违约

17.4.1 在服务期内，前端点位发生以下情形的扣除单个点位月服务费，扣费方式与通用必备条款部分第3.3.3条款一致，以天数计算：①图像明显模糊、晃动的，甲方发现问题并提出要求后，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②图像严重偏色，严重偏暗的，甲方发现问题并提出要求后，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③视频回放录像存在断续现象的，甲方发现问题并提出要求后，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④视频图像被树叶、灰尘等遮挡影响观察效果的，甲方发现问题并提出要求后，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⑤摄像机拍摄目标未按甲方书面要求的，甲方发现问题并提出要求后，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⑥原有监控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移位的。

17.4.2 如乙方不能按照故障修复时限承诺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费用，第一次扣除该前端点位的当月服务费用，第二次扣除该前端点位的3个月服务费用，第三次扣除该前端点位的全年服务费用。

17.5 其它条款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1%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7.6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5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17.7 因一方原因，造成对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目标或直接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限期整改，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17.8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或者所提供服务质量与合同要求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责任，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17.9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

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8.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18.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18.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盖章）：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分合同（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分合同编号：HNCG2024022-H24-_____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采购人/街道（镇）（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HNCG2024022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总合同文本
- 1.2 本合同文本；
- 1.3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 1.1、1.2、1.4 三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2.1 本次采购的是 _____。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分项价款：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服务设备数量	年份	一年服务费	三年服务费
1	电子警察	套				
2	卡口抓拍	套				
3	相关系统软件	套				
合计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小写） _____ 元						

注：三年服务费=一年服务费×3；

注：(1) 三年服务费=单点月服务费×36月×建设数量；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前端设备、系统平台、后端存储、光纤线路、网络交换设备、管线部分及电网接入和电费等通过验收前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根据采购人不同各自保留各自部分）

3.3.1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40%，后续服务期每满一个年度结合考核

扣款情况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乙方明确无需预付款的，服务期每满一个年度结合考核扣款情况结算一次，每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1/3）。

3.3.2 结算方法：乙方向甲方或镇（街道）办理结算手续，甲方或镇（街道）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原件、盖有政府采购备案专用章的《采购总合同》、《采购分合同》、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或或《镇（街道）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考核情况等相关资料（预付无需提供），经审核无误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金额。

3.3.3 考核扣款方法：非甲方原因，且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及时纠正的，①单月单点位图像质量或者违法数据质量不能满足法制要求且未修复时间达 3 天到 9 天的，扣除单点年服务费合同金额的 2%；②单月单点位图像质量或者违法数据质量不能满足法制要求且未修复时间达 10 天到 15 天的，扣除单点年服务费合同金额的 5%；③单月单点位图像质量或者违法数据质量不能满足法制要求且未修复时间超过 15 天的，扣除单点年服务费合同金额的 8%。最终单年服务费的扣费金额根据每月的扣费情况进行累计。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同时也不允许分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海宁市财政局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建设工期及服务期限

建设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进入试运行，试运行 1 个月后通过建设期最终验收。

服务期限：自系统通过建设期最终验收之日起 3 年。

第二条 采购内容

本次项目采用购买服务方式对辖区内的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进行更新。项目具体包括：由乙方根据项目需求进行电子警察、卡口抓拍系统建设、光纤线路、存储设备、数据库、安装调试、系统集成、第三方检测、软件系统开发、技术培训等，通过最终验收后提供系统 3 年的服务（含系统管理、运行维护、系统保障、性能调优、故障排除、例行巡检以及集指申报等）。

电子警察抓拍设备___个点位、卡口抓拍设备___个点位、相关视频分析软件（非机动车违法分析系统）1 套。

第三条 设备抓拍要求

电子警察抓拍违法类型应包括且不限于闯红灯、闯黄灯、不按导向行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大货车右转不礼让、逆行等；卡口需根据不同场景抓拍相应的违法类型包括闯禁、驾驶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驾

驶时接听拨打手持电话、不礼让行人、炸街车抓拍、路段超速、远距离违法变道、车辆排队加塞、违法停车、压线、占道等违法抓拍功能；非机动车抓拍系统抓拍违法类型应包括非机动车闯红灯、逆行、不戴头盔，骑车载人等违法行为。

本次项目所采购的设备均应符合所有关于交通监控技术规范的要求，其相机、补光灯、反向抓拍相机等需满足公安部对光污染控制的要求；其中非机动车违法抓拍设备需满足嘉兴市公安局关于非机动车违法行为抓拍的图像要求；雷视一体机需支持第三方速度标定。

第四条 设备接入要求

本项目所采购的电子警察、卡口、非机动车违法抓拍设备等设备所采集到的过车数据、违法数据、违法小视频均需按要求传输至海宁交警集成指挥平台等公安相应系统平台。

第五条 设备考核要求

本项目所采购的电子警察、卡口、非机动车违法抓拍设备等设备所采集到的过车数据上传至海宁交警集成指挥平台等公安相应系统平台延时不得大于 20s。

第六条 设备网络传输要求

本项目所采购的电子警察、卡口、非机动车违法抓拍设备前端监控点高清网络摄像机到接入交换机的电路带宽要求至少为 100M，由于本次项目所采用的是 IP 组网，为了整个系统的安全性考虑，要求乙方建设的时候，电路必须为物理上独立的裸光纤或物理隔离的专线电路。

第七条 视频存储要求

本项目所采购的电子警察、卡口、非机动车违法抓拍设备前端视频监控点图像全部接入视频专网，在海宁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进行 24 小时实时监控。其中视频资料存储集中存储在乙方机房，（如无机房，必须建设或者租用独立的专门用于本项目的机房），录像时间不少于 30 天，并且应对录像文件进行备份，防止录像文件丢失。供应商机房需提供单独区域并进行物理隔离，采用双路供电线路，配备 30 分钟以上 UPS 不间断电源；机房需满足二级等保关于机房的要求。点位通过视频专网接入乙方机房，通过网络统一接入海宁交警集成指挥平台等相关系统平台。视频存储设备应部署在乙方机房内，由乙方提供机房空间和相应设备机柜。

第八条 软件功能需求

相关视频分析软件（非机动车违法分析系统）		
序号		主要内容
1	数据接入与管理	嘉兴天眼数据推送
2		对接上级单位的“天眼”执法系统数据接口，将海宁范围内的行人和非机动车相关交通违法行为推送至嘉兴天眼平台。
3		外场抓拍数据接入
4		对接海宁当前非机动车抓拍点位，接入相应非机动车相关交通违法行为数据。
5		人脸识别数据接入
6	重点研判分析	对接目前海宁市局的人脸识别系统，实时推送人脸图片至该系统，并且接收其返回的人脸信息。
7		人脸数据匹配
8		将违法数据与人脸数据进行匹配。形成非机动车与驾驶员的匹配关系表。
9		违法数据审核
10		开发违法数据审核界面，对违法信息的证据链完整，人脸信息匹配的正确情况进行审核。
11		数据筛选
12		实现违法数据筛选，可根据类型、点位、时间等要素，进一步筛选机动车、行人、非机动车违法事件记录。
13		违法高发类型分析
14		根据收集的各类违法信息及事故信息，输出海宁区域内较多违法的重点路口和路段，以及该点位违法多发时段，支

			撑精细化勤务部署。
8		违法高发点位分析	根据收集的各类违法信息及事故信息，输出海宁区域内较多违法的重点路口和路段，以及该点位违法多发时段，支撑精细化勤务部署。

相关视频分析软件（机动车违法分析系统）			
序号			主要内容
1	数据接入与管理	现场纠违数据接入	对接警务通上现场执法的违法数据信息。
2		六合一非现场抓拍数据接入	对接六合一上车辆非现场违法数据。
3		海宁交警集成指挥平台非现场抓拍数据接入	对接海宁交警集成指挥平台中，不上传六合一平台的非现场违法数据。
4		人脸识别数据接入	对接目前海宁市局的人脸识别系统，实时推送人脸图片至该系统，并且接收其返回的人脸信息。
5		人脸数据匹配	将车辆违法数据中的人脸数据推送至海宁公安的人脸识别系统，将其返回的人脸信息与车辆信息进行匹配，得出驾驶员与车辆的关系库。
6	重点研判分析	数据筛选	实现违法数据筛选，可根据类型、点位、时间等要素，进一步筛选机动车违法事件记录。
7		违法高发类型分析	根据收集的各类违法信息及事故信息，输出海宁区域内较多违法的重点路口和路段，以及该点位违法多发时段，支撑精细化勤务部署。
8		违法车辆特征分析	根据车辆与驾驶员的关系表，对车辆的违法情况进行分析，识别出存在替罚情况的车辆。
9		违法高发点位分析	根据收集的各类违法信息及事故信息，输出海宁区域内较多违法的重点路口和路段，以及该点位违法多发时段，支撑精细化勤务部署。

第九条 点位清单

序号	区域	设备类型	点位名称

第十条 设备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其他要求

11.1 乙方应制订项目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实施方案，包括技术资料、进度计划等。施工进度表必须每周上报甲方，确保项目按时完成；技术资料由甲方提出要求，乙方予以细化，细化后的技术资料清单，经

甲方确定后，由乙方根据项目实际，及时、充分地予以提供，并能满足项目进度的要求。

11.2 本项目中点位上原有设备由乙方负责进行拆除，并送至甲方指定的地方进行存放。

11.3 本项目进入服务期后，甲方根据现场变化等实际需求需要对监控点位进行移位的，移位数量在总建设数量每年的 5%以内的（不包括在原有点位上的杆件调整），乙方需免费进行移位（立杆或借杆安装），移位后必须在 30 日内出图。

11.4 本项目建设期以及服务期中，如果杆件、机柜以及标志标牌等设施出现污损、损坏以及不符合标准等情况，如有第三方责任人的，由甲方配合乙方向第三方进行索赔，如无第三方责任人或者第三人责任人无法进行赔付的，由乙方免费进行更换、维修或者移位。

11.5 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与高清视频专网建设接入、网络安全体系及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以及海宁市公安局原有系统连接整合等相关工作。

11.6 传输线路原则上必须采用管道埋地敷设，建设时确实不具备入地条件的应在当地有关部门批准及甲方同意后方可临时采用架空敷设接入，但经过杆件的传输线路必须采用杆件内部穿管的方式连线机箱和前端设备，并必须书面承诺具体“管道埋地”时间，并保证架空期间光纤的安全性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提供给本项目使用的光缆纤芯资源不得用来承载与本项目无关的通信业务。

第十二条 运维服务要求

12.1 服务期内免费维护系统，并根据软硬件运行情况定期进行免费升级。合同期满后，平台开发的所有软件、大数据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合同期满后对平台永久维护、升级。

12.2 乙方需在海宁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配备一名运维巡检人员，且不能与其他项目共用。并配备运维管理终端 2 台。

12.3 乙方须提供一名技术服务人员长期在驻地（海宁市）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为甲方提供上门技术服务，确保所供货物安全、正常投运，乙方对其现场服务人员的一切行为负全部责任。

12.4 乙方需在当地配备至少 2 辆专门的维护车辆及登高车辆设备。

12.5 设有全年每天 24 小时报修电话，对甲方的服务要求应在 0.5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解决，如遇问题不能在现场立刻解决，将采取积极措施首先确保系统能够运行，包括更换必要的软硬件，并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如果逾期未作出响应，乙方应承担由于故障造成的全部损失，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2.6 乙方应提供主动监测服务，针对设备数据质量、图像质量、违法数据质量进行主动巡检，排除故障。

12.7 保养、维护：以三个月为一个保养周期，对设备进行清尘、清洁和检查。每周两次以上（含）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自查，发现故障、隐患并及时处理。

12.8 项目运行维护期人员要求：项目运维期间，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回应甲方提出的问题，提供 7*24 全天候服务。

12.9 数据及时性承诺：乙方应保障本次项目中所有点位的过车数据传输至海宁交警集成指挥平台等相关系统平台延时不得大于 20s，如发现数据延时大于 20s 的情况，乙方应采取升级硬件设备，提高网络带宽等方法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10 涉密要求：乙方在建设、维护等服务过程中必须在制度和流程上严格遵守公安机关关于信息安

全与保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务人员需保持稳定，并向甲方报备，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自行更换。乙方必须与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定期进行相关培训。未经采购单位许可，不得私自查看或将系统相关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否则，甲方保留追究中标单位法律责任的权利。

乙方须承诺存储介质类（如硬盘）坏件不作回收并交由甲方处置，同时详细确认和理解甲方各类业务系统和相关软硬件平台现状、配置情况以及本次项目的需求与目标，如有任何偏差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产权说明

本招标文件列出的所有系统都由乙方首先按甲方的要求建设，建设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建设期和服务期内设备和设施的产权属乙方。甲方具有使用权，乙方利用上述设备、设施产生次生收益的，需经甲方同意。服务期满后，设备、设施等产权属乙方所有，系统软件属甲方所有。若有延保期，延保期内甲方继续享有设备、设施的使用权，乙方不得自行拆除设备。本项目按六年测算，先期采购三年服务，三年服务期满，采购人可以通过单一来源方式向供应商购买剩余三年。

在服务期内，乙方负责设备及系统的所有维护、维修、设备更换和系统优化等工作，保证甲方（用户）能正常使用系统，获得高质量满意的服务。在服务期内，由于雷击、被盗、被破坏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其他由于甲方（用户）使用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用户）承担。

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都属甲方（用户）；未经甲方（用户）允许，乙方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也不得将数据、需求图表等知识产权进行对外宣传。

乙方妥善保存和备份系统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使之不被破坏、未经授权的删除。乙方应该提供合适的技术手段，使甲方（用户）能阅读、使用、传送、处理和备份系统中的图像和信息。

在建设期和服务期，所有的系统方案文档、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文档、设备使用说明书、施工方案、施工图纸、软件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运维文档、项目管理文档等与本项目有关文档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用户）所有。

第十四条 安全及保险

14.1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所涉及的设备安全和人身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14.2 乙方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所涉及的人身安全及第三者责任等进行保险，对上述过程的风险负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 系统验收

15.1 监控点位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 1 个月（30 个日历日）后方满足验收条件；

15.2 甲方在项目开工后会对乙方建设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设备品牌、型号、数量、图像质量、卡口抓拍率与识别率等进行核查，出具的核查报告将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

15.3 服务设备由乙方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建设竣工，必须经过相关管理部门和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的验收。甲乙双方正式签订竣工验收合格报告，视为服务设备交付甲方使用。用户验收根据公安技防部门验收标准执行。所有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15.4 甲方须在乙方交付使用后，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项目，组织三人及以上单数的专业人员或委托检测机构对项目按规定的要求、使用性能及数量进行测试验收；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或技术简单的项目，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按规定的要求、使用性能及数量进行测试验收。本项目的建设期验收必须经过公安技防管理部门和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的验收，验收必须按照公安技防部门、省市相关验收标准和规范组织验收。

15.5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或《镇（街道）货物、

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三份）。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如约如数更换到位，并保证验收合格。

第十六条 系统建设

16.1 建设期内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以“交钥匙”方式进行系统建设，包括方案设计、设备购买和集成、工程设计、系统建设、联调测试、系统运行管理、系统验收和培训等内容。

16.2 建设期内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的要求进行项目管理，及时向相关部门和甲方递交各种工程过程文档。

第十七条 服务设备的灭失及毁损

17.1 在本合同期限内，除放置在甲方处的设备，由甲方保管，承担操作和维护安全责任外，乙方承担其余所有服务设备灭失或毁损的风险，包含甲方处的设备因设备质量问题或者系统设计缺陷引起的损坏或毁损及附带损失。

17.2 如服务设备灭失或毁损，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如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服务设备灭失或毁损的，乙方应按本款及时进行更换或修复处理，但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17.2.1 将服务设备复原或修理至可正常使用之状态；

17.2.2 更换与服务设备同等状态和性能的物件。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8.1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8.1.1 在服务期内，享有对服务设备、音视频信号和数据信息的独占使用权。在服务期内，甲方享有由于使用服务设备及其信息而获取的收益的支配权。

18.1.2 因乙方迟延交付服务设备或服务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享有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和索取赔偿权利。

18.1.3 在服务期届满时，甲方具有优先权继续使用乙方提供的图像服务的权利。

18.2 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8.2.1 依合同约定按期支付服务费用。

18.2.2 在服务期限内，甲方对服务设备承担妥善保管、使用服务设备的义务。

18.2.3 甲方除非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有转让、转租、抵押服务设备或将其投资给第三者或其他任何侵犯服务设备所有权的行为。

18.2.4 甲方可协助乙方与当地影响项目实施的政府部门、企业和居民进行协调。

18.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8.3.1 在本合同期满前，享有服务设备的所有权。

18.3.2 享有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额、方式收取服务费的权利。

18.4 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8.4.1 按照合同的要求提供服务设备，并在服务期满第3年后的1个月内，提供甲方认可的服务设备清单。

18.4.2 负责服务设备保管、维修、保养并承担其全部费用。负责检查服务设备的使用和保养情况，定期向甲方提供相关报告。如需更换服务设备的零件，原则上乙方应使用原制造厂提供的零件更换，如确需使用其他厂家产品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18.4.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服务期间改变对服务设备的占有和使用权，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8.4.4 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上市、被收购、与第三方合并、名称变更等事由，经甲方同意乙方可

以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相应的承受者，但应保证甲方在本合同中的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到不利影响。

18.4.5 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的建设、运营维护行为和服务设备给第三人的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如由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前述损害的，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合同终止

在建设期和服务期间，若发生以下情况，可以终止合同。

19.1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工期完成项目建设，因乙方方面的原因超过合同规定工期1个月未完成建设，则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接管本工程涉及所有设备及系统，使用权自动归甲方所有，并扣除相应的金额。

19.2 由于非甲方原因，系统出图率低于70%且由于非甲方原因未能及时纠正，或乙方停止向甲方提供系统维护服务超过一个月（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19.3 乙方因上市、业务分拆、被收购、与第三方合并等原因，使得其本身或其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承受者的履约能力存在下降的可能性，或者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甲方被禁止承担本项目，甲方为了规避风险，可提出合同终止要求；

19.4 合同到期或终止后双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合同到期或者终止后，双方应设定2个月的过渡期。在过渡期间，甲方有义务保管设备，保证不被盗和不被人为破坏。在过渡期间，乙方应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并配合甲方做好交接工作。乙方在过渡期因配合甲方进行系统移交而提供的服务和工作。

19.4.1 对甲方有关系统的业务、技术和服务的咨询及时回复；

19.4.2 按甲方的书面指示将属于甲方所有的设备、设施和信息移交给甲方；

19.4.3 将系统中的所有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按照甲方的规定进行备份，或者以电子方式转移到甲方的系统中。

19.4.4 将相关文件资料和软件（纸质和电子介质）移交给甲方。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2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0.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0.3 如果由于非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建设超过合同规定工期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的滞纳金。乙方逾期超过1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且本工程涉及所有设备及系统使用权自动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将不良记录上报相关职能部门。

20.4 在服务期内，前 endpoint 位发生以下情形的扣除单个点位月服务费，扣费方式与通用必备条款部分第3.3.1条款一致，以天数计算：①图像明显模糊、晃动的，甲方发现问题并提出要求后，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②图像严重偏色，严重偏暗的，甲方发现问题并提出要求后，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③视频回放录像存在断续现象的，甲方发现问题并提出要求后，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④视频图像被树叶、灰尘等遮挡影响观察效果的，甲方发现问题并提出要求后，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⑤摄像机拍摄目标未按甲方书面要求的，甲方发现问题并提出要求后，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⑥原有监控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移位的。

20.5 如乙方不能按照故障修复时限承诺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费用，第一次扣除该前端监控的当月服务费用，第二次扣除该前端监控的3个月服务费用，第三次扣除该前端监控的全年服务费用。

20.6 非甲方原因造成的监控点移位，甲方不承担费用。不管何方原因需要移位的，乙方须在接到通知

后 30 日内移位安装完毕并出图。

第二十一条 争议及解决方式

21.1 因服务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设备质量进行鉴定。

21.2 如果检测结果证明确有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换货,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此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21.3 如果检测结果证明没有质量问题,甲方应无条件接受服务设备,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附件 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NCG202 ××××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目录

1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 2）；

2 营业(经营)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

5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上述 1.3、1.4 条内容及联合投标协议、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附件 4）（若需要）；

6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5）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6）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2：投标人声明书

投 标 人 声 明 书

致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编号：HNCG2024022）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人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人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联合体双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标的：视频监控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NCG202 ××××

技 术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技术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附件 6）；
- 2 项目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陈述、实施技术架构、软件功能描述、施工组织方案、项目点位设备部署、违法抓拍调试方案、系统对接及兼容方案）；
- 3 运维服务方案；
- 4 服务网点分布（附件 7）；
- 5 现有网络覆盖情况（投标人或母公司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网络租赁协议）；
- 6 服务设备技术响应表（附件 8）；
- 7 服务本项目主要设备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等的详细描述；
- 8 本项目技术力量配备表（附件 9）；
- 9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件 10）及相关证书；
- 10 本项目车辆配备表（附件 11）；
- 11 投标人各类认证证书、获奖证书、荣誉等；
- 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12），提供 2021 年 1 月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及相应项目的验收报告或评价（盖单位公章）；
- 13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附件 6：评分对应表

评分对应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1	对应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2		
3			
4			
5			
6			
.....			

注：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服务网点分布

服务网点分布（标项_____）

- 1、我单位承诺，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区域范围，提供相应的服务网点。
- 2、服务网点设置范围包括：_____（如：海洲街道、海昌街道）。
- 3、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房产证明、租房合同等相应证明材料附下。
- 4、还未设置的服务网点，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将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房产证明、租房合同等相应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审核。

注：每个标项填写一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服务设备技术响应表

服务设备技术响应表（标项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序号	名称	要求	品牌及规格型号	性能及指标	

注：1、详细技术参数要求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请按照“招标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填写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偏离”一栏中填写所投设备的配置与“型号、配置及技术要求”有偏离的部分，如无偏离则不填。

2、每个标项填写一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 报告	
1							
2							
3							
4							
.....							

注：1、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2、提供的自 2021 年 1 月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及相应项目的验收报告或采购评价等资料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NCG202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 报价一览表（附件 14）；

2 报价明细表（附件 15）；

3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6）；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7）；

5 投标主体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4：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标项一)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1	市区四个街道、盐官镇、斜桥镇、丁桥镇的电子警察 41 个点位，卡口抓拍 6 个点位的交通技术监控服务	项	1	
标项一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标项二)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1	长安镇、尖山新区、许村镇、袁花镇等电子警察 29 个点位，卡口抓拍 8 个点位交通技术监控服务	项	1	
标项二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标项一）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设备数量	年份	单套设备一年服务费	三年服务费	承接服务的企业情况		
							是否中小企业	企业全称	服务人员是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
1	电子警察	套	41	3					
2	卡口抓拍	套	6	3					
3	相关系统软件	套	1	---					
标项一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注：（1）三年服务费=单套设备一年服务费×3。

（2）前端接入平台费用、光纤线路、网络交换设备、管线部分及电网接入和电费的报价归入的单个视频图像采集点每月服务单价报价中。

（3）此表合计须与《报价一览表》合计一致。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标项二）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设备数量	年份	单套设备一年服务费	三年服务费	承接服务的企业情况		
							是否中小企业	企业全称	服务人员是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
1	电子警察	套	29	3					
2	卡口抓拍	套	8	3					
3	相关系统软件	套	1	---					
标项二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注：（1）三年服务费=单套设备一年服务费×3。

（2）前端接入平台费用、光纤线路、网络交换设备、管端部分及电网接入和电费的报价归入的单个视频图像采集点每月服务单价报价中。

（3）此表合计须与《报价一览表》合计一致。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标的：交通技术监控服务

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保密协议书

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技术监控服务项目保密协 议书

协议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用户）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因项目涉及公安工作秘密，乙方在项目工作中必须承担如下保密责任和义务。

一、涉及项目的所有招投标文件、合同、文档、方案、图纸（包括复印件、电子文档）等资料必须由乙方专人负责统一保管，不得擅自保留或外传。

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的任何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三、无论在合同期内，或是合同期满后，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等信息的所有权和唯一使用权及其衍生的所有权利永久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等信息，且不得向除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即第三方）提供设备和系统中保存的有关信息。

四、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同样应承担保密责任。

五、乙方必须选派道德品质好、责任心强的人员参与本项目，并将参与人员的个人资料送甲方审查，经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有关项目的实施。

六、乙方人员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时，未经甲方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本项目维护工作无关的甲方其他办公场所。

七、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时，不得利用甲方的计算机设备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

八、未经甲方工作人员允许，乙方人员不得对本项目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与公安网及其他网络建立物理连接的任何尝试。

九、乙方人员不得打探与本项目工作无关的相关秘密。

十、乙方必须与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签订有关保密协议，以明确参与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及离职后的保密责任。

十一、乙方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十二、乙方一旦发现己方有泄密现象的发生，应及时向甲方通报情况，以便双方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的扩大。

十三、由于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的保密义务或乙方人员泄密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甲方除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单位及个人经济上的赔偿责任外，对有关人员及单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甲方在项目实施履行期间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亦承担保密责任。

本保密协议有效期限： 永久。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